

第十一集

民
國
法
規
集
刊

漢
民
署
檢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一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 | |
|-----------------|----|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 一 |
|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 一 |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二 |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三 |
|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 七 |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九 |
| 再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一二 |

第二類 官規

| | |
|-------------------|----|
|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 一七 |
|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 二〇 |
|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附表） | 二四 |
| 附錄 國民政府令 | 二五 |
|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 二六 |
|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 三一 |
|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 三四 |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 三六 |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組服務規則 | 四二 |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 | |
|--------------|----|
|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 四五 |
| 內政部規定縣市宗教調查表 | 四七 |
| 附錄 內政部原呈 | 四九 |
|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 四九 |
| 附錄 違警罰法 | 五一 |
| 縣政府辦事通則 | 六九 |

第二目 外交

| | |
|---------------|----|
|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 七五 |
| 外交部首都國際聯歡社章程 | 八二 |
| 外交部首都國際聯歡社細則 | 八四 |
| 非戰公約 | 九〇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九三

附錄 外交部原呈.....九五

第二百 軍政

軍政部規定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九八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一〇一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學員生規則.....一〇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一一〇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一一一

第四目 財政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發行簡章.....一一五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一一八

| | |
|----------------------|-----|
|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 一二〇 |
|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 一二二 |
|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附表） | 一二三 |
|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附表） | 一二七 |
| 修正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 | 一二九 |
| 財政部印花稅處監製稅票委員辦事細則 | 一三三 |
|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一三五 |

第五目 農礦

| | |
|---------------------|-----|
|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 | 一四六 |
|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 | 一四九 |
| 益華鐵礦保管處暫行辦法 | 一五一 |

| | |
|-----------------------|-----|
| 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議事規則 | 一五二 |
| 農礦部建設委員會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五四 |

| | |
|---------------|-----|
| 附錄 農礦部建設委員會原呈 | 一五九 |
|---------------|-----|

第六目 工商

| | |
|-------------------------|-----|
| 工商部技術廳辦事細則 | 一六〇 |
| 工商部北平實業博覽會章程 | 一六一 |
|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 一六六 |
|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 一七二 |
| 附錄 工商部原提案 | 一七四 |
| 特種工商獎勵法 | 一七五 |
|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辦事細則 | 一七七 |

商會法.....一八〇

第七目 教育

| | |
|----------------------|-----|
|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條..... | 一九一 |
|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 一九一 |
|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第八條..... | 一九三 |
| 大學組織法..... | 一九三 |
| 專科學校組織法..... | 一九七 |

第八目 交通

| | |
|--------------------------|-----|
| 交通部無線電台轉達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規則..... | 一九九 |
|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 | 二〇一 |
|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會計暫行規則..... | 二〇三 |

| | |
|----------------|-----|
|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 | 二〇八 |
|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運貨暫行章程 | 二一五 |
|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載客暫行章程 | 二一八 |
| 電信條例 | 二二一 |
|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 | 二二五 |
|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 二三九 |

第九目 鐵道

| | |
|------------------|-----|
| 修正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 | 二四三 |
|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四五 |
| 鐵道部建設司分科辦事規程 | 二四七 |
| 鐵道部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 | 二五〇 |

| | |
|------------------|-----|
|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 二五一 |
| 鐵道部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 | 二五六 |
| 鐵道部發給本部員司公務乘車證條例 | 二五八 |
| 修正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 二六〇 |
| 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議事規則 | 二六三 |
| 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 二六五 |
|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二六八 |
|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 二七一 |
|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二七九 |
|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附則 | 二八一 |
|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附則 | 二八二 |

第十目 衛生

管理藥商規則·····二八三

第十一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會議細則·····二八九

蒙藏會議籌備會簡章·····二九〇

第十二目 禁烟

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二九二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二九五

第十三目 僑務

華僑登記規則·····二九七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二九九

附錄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四〇一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四〇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四〇六

民法總則施行法……………四〇八

第二目 司法行政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施行期間令……………四一一

勞資爭議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文……………四一二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四一二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四一五

第三目 判決例

楊宗明與張之澍因存款涉訟案……………四一七

戴新泰與王安吉因租息及押契涉訟案……………四二〇

史熾昌與楊福崐因舖務涉訟案……………四二三

趙建勳與譚錫晉堂即譚次度因請求交房涉訟案……………四二七

程祝三與高靜菴因領款涉訟案……………四三〇

王文滋與王明德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案……………四三一

劉子卿與姜玉璽因求償債務涉訟案……………四三四

王慶與陳鄂亭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四三六

采哈伊勒格列波維赤拉林與馬利亞格日列瓦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案……………四三八

第四目 法令解釋

解釋刑事案件起訴人上訴疑義……………四四五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四四六

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四四七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四四七

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四五二

附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四五三

解釋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得爲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婚後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四五四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四五五

解釋證書訴訟疑義……………四五六

| | |
|-------------------------------|-----|
|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 四五六 |
| 解釋聲請準禁治產疑義 | 四五七 |
|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 四五七 |
| 解釋持票人請求兌現之訴發生管轄疑義 | 四五八 |
| 附錄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原呈 | 四五八 |
| 解釋商民協會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 | 四六〇 |
|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 四六〇 |
| 附錄 立法院原函 | 四六一 |
| 解釋重繳審判費應予發還 | 四六二 |
|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 四六二 |
| 解釋雲溪縣如發見土劣案件應交該管高等分院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 | 四六三 |
| 附錄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原呈 | 四六四 |

解釋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疑義……………四六五

附錄 青島憲兵司令原代電……………四六五

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四六六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電……………四六七

解釋第三審法院發還更審案件管轄疑義……………四六七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四六八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組織條例……………四六九

修正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四七六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細則……………四七九

第二目 民政

| | |
|---------------|-----|
| 天津特別市人事登記暫行規則 | 四八四 |
| 上海特別市管理宰作規則 | 四八七 |

第三目 財政

| | |
|----------------|-----|
| 天津銀行運送紙幣請領護照規則 | 四八九 |
|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 | 四九一 |

第四目 建設

| | |
|------------------|-----|
| 上海特別市校驗電表規則 | 四九三 |
| 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規則 | 四九五 |
| 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 | 四九八 |

第五目 教育

| | |
|-----------------------|-----|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黨義教育視察規程····· | 四九九 |
|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取締私塾暫行規程····· | 五〇三 |

特載 黨務

| | |
|-----------------------------|-----|
|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第二條條文····· | 五〇七 |
| 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第二條條文····· | 五〇七 |
| 修正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 五〇八 |
| 變更下級黨部統計部分之組織辦法····· | 五〇八 |
| 中國國民黨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 五〇九 |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一集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一集

第一類 官制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組織法載本刊第一集）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
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

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
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涵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
則徵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妨礙本會

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
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并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

人委任

第十四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原組織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

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

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七集）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會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會組及海軍點驗委員會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并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紀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二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

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六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

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

專門人員）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

二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海軍點驗委員組

一 本會三人

二 中央艦隊六人

三 東北艦隊五人

四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

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再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八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分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分區)者應由某區(分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各分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并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紀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分區)必須先行驗點之部

隊行之

二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分區則三人）其委員之多寡按區及分區而不同

第六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二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計三十人）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

一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二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三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丙 海軍點驗委員組

一 編遣委員會三人

二 中央艦隊六人

三 東北艦隊五人

四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按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粗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一集

第二類 官規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

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内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

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

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

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

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

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

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

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并分報民

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并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并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須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期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并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

廳長特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

何縣先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

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十日內被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事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一)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一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文 官 俸 給 表

| 職 別 | 薪 別 | 級 | 俸 | 額 | |
|-------------------|----------------------------|------------|-----|-----|--|
| 特任 部委員會 委員長 | 一 | 級 | 800 | | |
| 簡 | ↑ | 級 | 600 | | |
| | 次副員 長 | 級 | 560 | | |
| | 技 監 | 級 | 520 | | |
| | 署 秘長 書 長 | 級 | 480 | | |
| | 五 | 級 | 440 | | |
| 任 | 司 局 廳 參 秘 技 長 長 長 事 書 正 | 級 | 400 | | |
| | 一 | 級 | 370 | | |
| | 荐 | 二 | 級 | 340 | |
| | | 三 | 級 | 310 | |
| | | 四 | 級 | 280 | |
| | | 五 | 級 | 250 | |
| 任 | 秘 科 技 技 書 長 正 士 | 級 | 220 | | |
| | ↑ | 級 | 200 | | |
| | 委 | 一 | 級 | 180 | |
| | | 二 | 級 | 160 | |
| | | 科 一 等 員 | 級 | 140 | |
| | | ↑ | 級 | 120 | |
| 科 二 等 員 | | 級 | 100 | | |
| 技 佐 | | 級 | 90 | | |
| 任 | ↑ | 級 | 80 | | |
| | 科 三 等 員 | 級 | 70 | | |
| | 十 | 級 | 60 | | |
| | 十 一 | 級 | 50 | | |
| | 十 二 | 級 | 40 | | |
| | 書 官 辦 事 記 | | | | |

- 一 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敘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敘級
- 一 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敘敘至最高級爲止
- 一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爲最高級
- 一 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 一 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 一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尙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附錄 國民政府令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函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稱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并將條文酌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

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函立法院外相應檢同該暫行條例函送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鑒核施行並迅予公布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函復前由應即令行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五 剿匪異常出力者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 職 | 別 | | 官 | | 佐 | | 士 | | 兵 | | | | | | | | | | |
|---|---|---|---|---|---|---|---|---|---|---|---|---|---|---|---|---|---|---|---|
| | 獎 | 章 | 等 | 級 | 一 | 等 | 二 | 等 | | | | | | | | | | | |
| 服 | 務 | 年 | 限 | 五 | 年 | 以 | 上 | 三 | 年 | 以 | 上 | 三 | 年 | 以 | 上 | 二 | 年 | 以 | 上 |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

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圍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線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衿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根

機關

職

姓名因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條第

款呈准

軍政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

註銷

第十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

獲應卽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爲限

- 1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爲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爲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七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三年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

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

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瞻徇

第二條 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朦蔽從重治罪

第三條 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逾額員兵即行遣散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

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術品行體力及成績爲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

絕對服從違者以抗令論罪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

第八條 擔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擔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勵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辦理遣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處確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 辦理遣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第十四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

點驗每區(分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

- 一 編遣前之點驗
- 二 編遣中之點驗
- 三 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定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

遣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

-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 一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 一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冊）
- 一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

一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一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一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第六條 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由組主任按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所屬部隊及駐地種種情形得區分點驗委員為若干班分配點驗之

第七條 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

一 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一 確定着手點驗之程序

一 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日

一 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一 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之官

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

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聽候查核

第十條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施

行點驗

第十一條 編成後之點驗係考核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並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

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

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駐地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

各直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

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

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各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二 官佐履歷冊

三 官佐簡歷冊

四 官佐考績冊

五 官佐考績次序表

六 軍士考績表

七 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 八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 九 官佐士兵花名箕斗清冊
- 十 人馬統計表
- 十一 武器彈藥統計表
- 十二 武器彈藥清冊
- 十三 馬匹點驗冊
- 十四 被服裝具統計表
- 十五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 十六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 十七 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
- 十八 醫務季報（報告）表
- 十九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報告）表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及點驗組條例之規定指派點驗委員以組織點驗組

對於全國陸海空軍實施點驗

第二條 點驗委員組主任委員秉承本會指揮本組人員掌理該區(分區)點驗一切事宜

第三條 點驗委員組副主任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組事務

第四條 點驗委員受正副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點驗一切事務

第五條 分班點驗時各班主任責成該班人員對於點驗事務負計劃及實施之責

第六條 副官受正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組經理及一切庶務

第七條 書記掌理本組文書事務司書擔任本組繕寫事宜

第八條 點驗委員由各該所屬機關支領薪水（無底差而係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係各編遣區（分區）所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以到差之日起支）除辦公費用另有規定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第九條 點驗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彙刊 第十一集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 一 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會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 三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

等類是

五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六 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敘明並驗明各項憑證

七 在職月○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八 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份咨由內政部核轉

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附錄 內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宗教勢力瀰漫社會人民思想多受支配不徒有關國家行政亦且暗示人心趨向茲值訓政開始對各宗教基應有精確調查以爲實施訓練之嚆矢本部去歲呈准頒行之寺廟登記條例僅限於佛道不及其他偏枯挂漏似有未盡用特製訂宗教調查表一種於佛道而外兼及耶回天主提綱挈領務使簡要明瞭擬令各省民政廳限期飭屬調查送部庶於全國宗教概况可得明晰前經本部將此項辦法列於第一期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鈞院在案理合連同草擬調查表式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在官吏任用法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以上警官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薦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三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警務處長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履歷

及證明文件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薦請行政部核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附錄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逾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拒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者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

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及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

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之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以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呪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

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發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理事務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縣政會議事項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煙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十 著作出版事項

十一 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 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度量衡事項

五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六 保管公物事項

七 統計事項

八 編存檔卷事項

九 會計事項

十 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

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各局改科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並須經內政部核准

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长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

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

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

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

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官長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

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

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

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

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

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辦理統計依本規則之規定編製之

第二條 本部統計定名為外交統計圖表

第三條 統計圖表定為年刊每年度於翌年十月以前出版

第四條 本部辦理統計設編輯核算製圖若干員由部長遴員分任

第二節 調查

第五條 調查統計事實由本部就外交事項範圍內製定各種調查表式分行京內外各機關及駐外使領各館按期依式查填冊報

第六條 凡統計材料屬於本部事項者由該管科製定調查表式分送各處司會查填至各處司會所屬事項認為應列統計者亦得逕填一覽表隨時送科酌量編入

第七條 凡因搜集統計材料經各處司會長官之允諾得隨時調取文件

第八條 凡徵集材料定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為行查期限十二月以前為各機關調查期限翌年三

月以前爲造冊呈報期限

第九條 各機關能如期呈報者應由該管長官開列承辦員名單呈部核准給予相當之獎勵

第三節 編製

第十條 編製圖表依外交事項分類如左

一 總務 二 政務 三 通商 四 僑務 五 條約

第十一條 製定各種集成表得分總分各表並須附以說明

第十二條 各類首端須插各種圖畫

第十三條 統計圖表編製完成應呈部長核定交總務司庶務科發印裝訂

第四節 附則

第十四條 凡繕錄文件填註圖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統計之文件或書類應歸該管科收存或分抄以憑查考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名類調查表目

總務類

本部職員調查表

各省交涉署人員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使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領館人員調查表

本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本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本國人領受各國勳章調查表

政務類

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華洋刑事訴訟調查表

外國人取得國籍調查表

本國人喪失國籍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及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及醫士就醫人數調查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艘數調查表

外國兵隊駐紮內地人數調查表

外國私運違禁物品調查表

通商類

中國貨進入各國口岸稅率調查表

中國貨輸進各國口岸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國商船進出內河艘數及噸數調查表

外國商船在內地販運土貨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在華開設商店及棧房調查表

外在華開設工廠調查表

外在華經營礦業人數調查表

僑務類

旅外華僑戶口調查表

旅外華僑職業調查表

旅外華僑開設商店號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本部發給本國入出洋護照調查表

本部簽發外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簽發外國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簽發來華外人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發給本國人護照調查表

有約國外人居留內地人數調查表

無約國外人出入國境人數調查表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薪給調查表

條約類

國際公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新訂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外交部首都國際聯歡社章程（十八年六月廿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首都國際聯歡社

第二條 本社以藉娛樂及社交增進國際友誼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得因募集開辦費及其他必要之臨時經費發行債券

第四條 本社社員分社員及名譽社員兩種依照本社細則選舉之社員應按照本社細則繳納社費並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名譽社員免繳社費並得參與本社一切會議享有本社其他一切

權利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社設董事會管理全社事務董事會得隨時擬定關於社務進行之一切規則董事會對於社務有最後決定之權

董事會以本社社長副社長書記會計各一人及其他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董事會每年由社員按照本社細則選舉之其任期以一年為限至繼任人選出之日為止

第六條 本社設下列五種常任委員會每年於董事會選出後由董事會指派之（一）入社委員會

（二）財務委員會（三）社產委員會（四）經理委員會（五）會序委員會每常任委員會

中至少須有董事會會員一人為當然委員董事會並得隨時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七條 本社常年大會於每年三月舉行之其日期及時間由會序委員會擬定常年大會之任務如

左

（一）接受各委員報告

（二）選舉次年董事會

(三)決議常年大會中正式提出之一切提案

社長得有社員十二人以上之請求書時得召集特別大會

在南京社員之半數爲大會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由常年或特別大會法定人數四分之三通過

外交部首都國際聯歡社細則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本社由參與成立會之同人組織之凡在成立會中或在債券售罄以前表示願購債券者自承購債券之日起卽爲本社社員不必經過入社委員會投票手續

(二)本社社員候選人須經社員一人之提議及社員一人之贊成並須填具入社證交由本社書記存查

(三)社員候選人經提議及及贊成以後應繳納社費並得於當選以前享有本社來賓之一切利益

(四)社員候選人之姓名住址以及其提議人與贊成人之姓名應用專冊登記此項登記簿應於投票以前在本社社所內至少露布一月

(五)社員之選舉由入社委員會投票舉行之候選人須得十票以上方得當選如有反對票二票即行落選

(六)入社委員會委員之代表權無論何時每人不得超過一票

(七)候選人當選後應即由書記檢送本社章程細則規則各一份

(八)凡購有本社債券者毋須繳納入社金

(九)在債券售罄以後當選入社之社員每人應納入社金二十五元

(十)社員費定為每月國幣十元於每月一日預繳

(十一)本社開辦費定為國幣一萬元

(十二)開辦費以債券募集之此項債券分為一百股每股定為一百元

(十三)債券利息定為年率五厘

(十四)債券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之債券其數不得在十股以下

(十五)凡當選之社員候選人照章繳納社費及特別費以後即取得社員資格並得享有本社一切權利但有服從本社章程及細則之義務

(十六)任何社員之夫人或其他女眷一人得享有本社一切權利不須另行納費但無選舉權

(十七)經社員五人以上之書面介紹得於通知後一個月由大會到會社員多數選舉為本社名譽社員

(十八)社員如有於規定日期後三十日內不將其社員費繳清者應由書記致函於其最近通訊處通知之日後十日以內仍不繳納即停止其社員資格

(十九)社員資格得由董事會及入社委員會召集特別會以三分之二之投票停止之

(二十)凡業經停止社員資格之人應放棄其由本社一切款項或產業所生之利息如在其停止社員資格之時此人尚為本社債券之所有人應俟每年抽籤還本時抽得其號數後始得還本

(二十一)無論何人如經社員一人之提議及社員一人之贊成董事會得自由准其以來賓資格加入

本社但爲期不得逾一月

(二十二)無論何人在同年以內其享有本社來賓權利之次數不得超過一次

(二十三)來賓應與社員繳納同樣之社員費

(二十四)來賓姓名應以專冊登記之

(二十五)來賓於本社開會時不得享有選舉權

(二十六)董事會對於來賓權利得隨時收回之

(二十七)社員如有離開南京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繼續保留其社員資格但每年須繳納特別費十二

元於每次離開南京十二個月之第一日繳納之此項社員回至南京以後仍須照章繳納每月社

員費

(二十八)不在南京之社員如拖欠社費至兩年之久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二十九)社員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書記聲明職退社員資格但於其辭退之時如尚有未付之社費仍

應由本人負責繳清

(三十)社員或來賓如有欠費者應各由其提議人及贊成人負責清償

(三十一)凡欠繳社費之社員不得提議或贊成社員候選人或來賓亦不得投票選舉社員且無論何時不得享有投票權

(三十二)每年二月之最後星期一或在是日以前社長應指派社員三人組織推薦委員會(現任董事會會員不得被派)此項委員會派定後應即由書記通知被派之人及全體社員推薦委員會應推薦董事會之候選人由次年常年大會選舉之推薦委員會所推薦之人名應報告書記至遲須於常年大會開會以前兩星期轉知全體社員同時並須將常年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宣布社員五人以上亦得以書面另行推薦但所推薦之人名至遲須於常年大會開會以前一星期送交書記並須在社所用適當方法公布之

(三十三)社長應於常年大會中投票選舉之須得有到會人數多數票者方得當選如第一次投票或以後投票時社長候選人所得之票數均不及多數則全體候選人中得票最少之半數人應認為落選如全體候選人之數目為奇數則其中得票最少之半數人減去一人為落選之數將落選之

人除去後再就其餘候選人中投票選舉社長至有一人得有多數票當選時爲止

(三十四)副社長亦用同樣方法選舉之

(三十五)其餘董事會會員應就其餘被推薦之社員中投票選舉之其得票最多之十三人卽爲當選

(三十六)董事會應於選出後一星期以內開會並互選書記會計各一人所有新選職員應卽分別執

行其職務

(三十七)董事會會員如有缺額時由其餘會員就社會中擇人補充

(三十八)社長爲大會及董事會開會時之主席並執行通常屬於本職之一切其他職務

(三十九)副社長於社長缺席時爲大會及董事會開會時之主席並執行通常屬於本職之一切其他

職務

(四十)會計保管本社一切欸項於常年大會時及經董事會要求時須將賬項報告本社此外並得執行通常屬於本職之一切其他職務會計任滿時須將其經營之欸項賬簿及其他社產移交繼任

人或社長

(四十一)書記保存社員登記簿開會時登記到會社員人名散發大會及董事會開會通告記錄及保管開會議事錄並執行通常屬於本職之其他一切職務

(四十二)董事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日期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自定社長於必要時或經董事會會員二人之請求時得於正式通知以後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

(四十三)董事會會員之多數為董事會法定人數

(四十四)本社常年大會於每年三月之第二星期一舉行之次年董事會會員即於此時選舉之

非戰公約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國民政府核准加入十八年七月廿四日美總統胡佛宣布即日生效

序言

一 廢止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使現有各國人民間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二 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并希望其他世界各國感奮加入本約俾世界文明各國聯合共同排斥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

工具

條款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鄭重宣言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排斥於各國間相互

關係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既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册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請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非戰公約之由來

非戰公約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外長白里安君以締結法美永久友好盟約草案送交美國政府美政府迭次磋商欲推廣其意使此次非戰條約之原簽字者不限於法美兩國即英國日本以及曩與英法共同參加羅加諾條約諸國如比利時捷克德意志波蘭等國均可列入嗣英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中表示英國政府與其自治區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均須共同參加故美國政府提議於草約中規定任何國家願加入此約者得從早參加隨即得數國預備加參國之非正式表示於是醞釀一年餘之非戰公約遂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當時原簽字諸國爲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斯推利亞紐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非戰公約談判初起時外交部即注意及此會電駐美公使施肇基駐法代辦齊致就近探詢接洽并囑施使示意美政府由彼發動邀我加入准該使等先後電復俟美國及與洛加諾公約有關係諸國簽字後再邀請其他各國參加中國自在被邀之列等語迄去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上諸國在巴黎簽字於公

約後美政府即照該約第三條之規定由傅代使致照會於外交部邀請我國加入隨由外交部提交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故先行電駐美施公使囑其先將中央願意加入之意非正式通知美外部嗣本部准九月八日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經國民政府九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本部遵即備具照會於九月十四日送交駐滬美總領事寄美代辦轉達美政府并電駐美施公使就近查明加入手續嗣施公使電復駐使由本國給予全權可在美國簽字或俟該約稿本寄到時由外交部長自簽亦可本部以第一種辦法較為迅速擬即採用并請派施公使爲全權代表就近簽字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并頒發全權證書二十五日奉令照准并附發全權證書本部即日電施公使派爲全權代表簽字加入非戰公約并於二十七日照會美馬使通知派使簽字加入公約并將該項全權證書送請較閱并請其電達美國外部以資證明施使現已照辦并經立法院批准此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也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附錄 外交部原呈

呈爲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年內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業經國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奉指令知照在案職部奉令後除轉行各交涉員令飭遵照外一面即開始研究交涉署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擬就辦法九條謹爲鈞院約略陳之竊惟裁撤交涉署之主要緣由實爲統一外交事權業於職部前次呈文詳細敘述將來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各地外交案件自應統歸職部辦理地方任何機關皆不應直接對外并不應設立類似交

涉署之變相機關否則名義雖換積弊仍存不特事權益形紛紛歧且恐昔日之交涉員猶受職部之任命爲職部之隸屬此後之變相交涉員既爲地方政府所任命完全屬於地方職部指揮監督益難收效揆之鈞院令准裁撤交涉署之初意乖違實甚此所以有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也交涉署裁撤後所有舊管事務除外交案件應直接由職部辦理外其餘皆應改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已設市地方由市政府辦理未設市地方由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皆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如關於外人通商貿易市政府歸社會局辦理縣政府歸建設局辦理租地給契歸土地局辦理遊歷護照入籍保護取締歸公安局辦理其餘以此類推一面並由職部通告各國駐使令行各地方領事知照並轉飭各僑民嗣後所有陳請事件統應直接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如此一轉移間外人之僑居各地者除法令限制外皆與內國人民一律待遇不得有所特殊領事與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往來只能以通商等行政事務爲限其遇有外交案件雖發生於地方皆須呈由各本國駐使轉向職部交涉舉凡以往種種中外人民不平等之地位以及領事外交之惡習皆將於此一掃而空此所以有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

第八條之規定也。職部職司外交所有各地中外交涉事件皆應一體負責。將來交涉署裁撤後各地行政機關如因辦理外人事務而發生交涉，自應卽行呈送職部處理，以明系統而專責成。卽平時例行事務如發給護照等，亦應按期呈報藉資查考。其遇有指示之必要時，職部亦應有直接命令指揮之權。庶能收身臂手指之效。此所以有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七條之規定也。裁撤交涉署實與撤廢領判權相輔而行。惟領判權之撤廢，我國預定以本年年終爲期，而各埠交涉署本年八月杪卽須裁撤。在此過渡期間，不能不有相當辦法以資救濟。此所以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也。各地交涉署成立至今已歷有年，所其間服務人員不乏得力有用之才。若因交涉署裁撤一律置之閒散，亦殊可惜。擬由政府酌量錄用，此所以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也。所有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祈

俯賜批示，祇遵。并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第三目 軍政

軍政部規定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十八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 陸海空軍^戰平時撫卹條例內規定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

備查（四）存根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

四聯存根（陸海空軍^戰平時撫卹條例載本刊第三集）

二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手續依照^戰平時撫卹條例所規定之卹金給與令之後附記內第一第二

兩項辦理

三 各省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手續應於每年年底將各項領狀彙齊填列一覽表（領狀及表式附後）咨送財政部請抵解欸

四 財政部接到前項抵解文件應先與卹令第三聯內備查核對再將領狀及表咨送軍政部換取收據然後列入軍費項下開支

五 軍政部接到前項領狀及表應與存根核對相符即換填收據咨復財政部查照抵欸

六 前項撫卹金由國家稅項下支撥

七 從前在粵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各案內有未將其備查發交各該籍省政府及財政部備案

者遇受卹人向各省請領卹欸時應轉送軍政部查明核辦

八 十七年十一月以前在粵及在京各機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爲三聯單式內少第三聯交財政部

之內備查一聯

領狀式

具領狀人(某姓名)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今向

死亡或受傷
官兵之姓名

(某)

省(某)

縣政府領到(某姓名)

應得(某)

年撫金

元

并無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狀者

分寄卹令備查說明書三項

- 一 發給卹金之年限已滿者其備查不寄省
- 二 卹令內未載籍貫又無案可查者無法分寄
- 三 卹令備查內對於各受卹人在京或在籍所領卹金之登載恐有或不接頭以及遺漏之處故遇核發時仍須注意詳核卹令以免錯誤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

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爲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爲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以下簡稱留學條例) 而定以爲本部

考送留學員生之準則

第二條 本部考送留學員生暫以英法德美日本諸國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暨初級軍官相當學校爲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再行考送

第三條 每屆考送留學之時期與名額以及擬送某國之學校等由本部於每年度斟酌情形預定辦法呈請政府核定通告施行

第四條 考送留學員生依留學條例之規定以試驗行之試驗分初試復試兩種

第五條 留學員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留學國語文（作文會話翻譯聽記四種）

四 普通學（中外歷史地理數學理化等科目）

五 軍事學（學生爲軍事常識學員爲戰術兵器築城交通軍制地形各課）

六 實兵指揮（以學員爲限）

七 檢驗體格

第六條 留學員生之初試概準左之規定辦理

一 學員凡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或學校現職軍官任職在一年以上具有留學條例第四條（甲）項之資格志願留學者於本部通告考送留學時期經所屬高級長官審查合格送由本部臨時指定之初試機關加以初試按其成績錄取額定之及格人員轉送本部施行覆試

二 學生凡具有留學條例第四條（乙）項資格志願留學陸軍者須遵照本部考送留學者之通告向其所屬部隊及軍事機關或學校暨各省區政府報名送由本部臨時指定之初試機關加以試驗按其成績錄取額定之及格學生轉送本部施行覆驗

但駐在首都附近各部隊及在中央軍事機關或學校之人員資格相當保請留學者由本部初試之

第七條 凡應初驗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半身四寸相片五張履歷及志願書各四份保證書二份

暨各項證明文件等（如黨證畢業文憑委任狀證明書之類）呈於初試機關以備審查初試機關應將錄取各員生所呈之附件隨文轉送本部備核其格式如附表一、二、三、四、

第八條 本部舉行覆試應組織試驗委員會按照陸軍學員生試驗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本部覆試及格之學員生經呈准政府發給留學證書並咨明外交部行知駐在留學國大（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查照同時依照規定送學時期給資啓送往留學國駐在大（公）使館報到分別送考入學

第十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時間由駐在留學國之大（公）使或使官武官監督管理其管理規則另定之但留日學員生之管理視其必要時另派管理員担任之

第十一條 留學員員在留學期間概留原缺照支原薪所遺職務由該管長官派員兼代不得免除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於畢業後應即由駐在留學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並將其學歷與成績詳細報明本部於該員生回國後即由本部加以考驗分別呈請政府分發任用或復回原職

第十三條 關於留學經費由本部按年編造預算呈請政府核准分別按期支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奉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附表第一

履歷表

| | |
|-----|--|
| 姓 | 名某某 |
| 年 | 齡現年幾歲 |
| 籍 | 貫某省某縣 |
| 家 | 族父○○○ 兄○○○ 妻○氏 母○○○ 弟○○○ 子○○○ 女○○○ |
| 學 | 歷某年由某校畢業某年由某校畢業 |
| 官 | 職曾任某某等職 現任某職共計任職幾年 |
| 入 | 月於民國某年○月○日在某處○○○介紹入黨黨證係○字第○號 |
| 黨 | 况家中及本人經濟情形之概要 |
| 經濟 | 某年至某年在某校修習某國語某年至某年在某處補習外國語會讀某 |
| 外國語 | 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
| 程度 | 某等外國文書籍能否直接聽講 |
| 住 | 址家住某處 現寓某處 |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 (生的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二

留學志願書

(官職)姓 名(蓋章)

今志願赴某國留學陸軍除遵章呈送相片履歷體格檢驗書證明文件等外如蒙錄取資遣入校後決以至誠服從黨國命令遵守各項規章倘有軌外行動及不守約束等事願受懲罰謹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三

保證書

茲查有(官 職)某某(考 語)曾在某某學校畢業業確合留學
條例第四條某項之資格錄取之後當以全責保其決無軌外行動及
不服黨國命令等事謹此保證

保證人(官職)姓 名(小印)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欄外上端爲六生的其他三面均
生的本書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附表第四

證明書

茲證明某

某

曾充某某等職其委狀等
實係某某學校第幾期畢業其文憑
實係於某年某月在某處入黨其黨證

確於某年因某事遺失

謹此證明

證明者

銜名蓋章
銜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注 意

證明者至少以薦任以上之現職人員二人為合格但證明學校畢業者應由同一學校畢業
身者證明之

(欄外上端為六生的其他三面均四生的)

本表用八十磅道林紙石印)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區）爲謀經理完善及遣散費領發確實起見特設經理委員會

第二條 經理委員會職務如左

甲 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項（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條例第九條）

乙 經理分處收支各項編遣經費時須提請經理委員會通過共同簽字後方能頒發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依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黨部代表

二 國民政府代表

三 經理分處正副處長

四 點驗委員正副主任

五 裁兵協會代表

第四條 會議時以經理分處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派副處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之結果應報告經理部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之軍人由中央或各部隊之軍醫院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者均依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前條之各醫院之駐院受傷軍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均得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三 咀嚼言語之機能并廢者

四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五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三條 凡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該殘廢軍人所住在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 中央所轄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由所住在之院長填具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

書呈由軍醫司遞呈軍政部長核交軍衡司填發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二 各師或其他獨立部隊之軍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由所住在之院長填具殘廢軍人乙

種請求轉院證書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長批交軍醫司復驗呈復核准交由軍衡

司填發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并指定住某殘廢教養院

第四條 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請求轉院及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轉院證如附表

第五條 凡中央直轄各醫院及各部隊所屬各醫院填發請求轉院證時須將各該負傷官兵所有肢

體及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詳細填明以便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書

茲有(隊屬)

(階級)

(籍貫)

(年齡)

(姓名)

一於

受傷案據本部陸軍署轉據軍

醫司長轉據

醫院院長

呈報該傷員兵

部受傷(

)已成殘廢遵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

二條第 項呈請轉送

殘廢軍人教養院前來查核屬實除批由軍

衡司備案外合行給予甲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軍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階級)

(年齡)

一於

戰役受傷案據該管長

報告該傷員
兵

部受傷

(已成殘

廢遵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之規定呈請轉送

殘廢軍人

教養院前來覆核屬實除批交本部軍衡軍醫兩司分別備案外合行給予乙種轉院
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軍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有根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

(階級)

戰役受傷於

部受傷()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

章辦理外特此存據

院長

醫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附

此聯及第二聯由原呈之醫院填寫而以此聯為存根其餘二聯呈軍政部軍醫司

字第

號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入職院醫治現據醫務主任

(階級)

戰役受傷於

呈報該傷兵

部受傷()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

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理合造具轉院證書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軍醫司長

院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附

軍政部軍醫司以此聯存案以第三聯轉呈陸軍署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第二聯)

字第

號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報告該傷兵

部受傷()

(已成殘廢遵照殘廢

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呈請轉院前來覆查屬實理合轉請

陸軍署長轉呈

部長鑒核批交軍衡司備案施行

軍醫司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附

此聯由陸軍署軍醫司填寫轉呈陸軍署轉呈部長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附

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存根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入院現經診斷該傷兵

(階級)
(年齡)
戰役受傷於

部受傷

() 已成殘廢查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

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此存根

院長

醫務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記附

此聯由原呈
機關填寫作
爲存根
部受傷項下
空白須填明
肢體或器官
之殘缺障礙
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第二聯)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入職院醫治現據醫務主任
戰役受傷於

報告

該傷兵

部受傷()

()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合造具轉院證書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旅長

師長

醫院院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記附

此聯由原呈
機關填寫連
同第三聯呈
報該管最高
長官
部受傷項下
空白須填明
肢體或器官
之殘缺障礙
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第三聯)

茲有(隊屬)

(籍貫)

(姓名)

醫院院長

呈報該傷兵

部受傷()

一於

戰役受傷據

已成殘廢查核屬實遵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亟應呈請轉
送 殘廢軍人教養院以示體恤可否之處尙乞

鑒核謹呈

部長

(其他獨立部隊仿此)

師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附

此聯由原呈
機關所屬最
高長官轉呈
軍政部
部受傷項下
空白須填明
肢體或器官
之殘缺障礙
情形

第四目 財政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發行簡章（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之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銀元四百萬元分萬元千元兩種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按月八厘自民國十八年十月起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各給一

次

第四條 本公債定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為發行期間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在發行人內如認購各戶照交債款者准預付自交款日起至民

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之第一期應付利息即在應交債款內扣除以示優待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十月起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

二十分之一并於每年該兩月二十日開始付款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八撥作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征收照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并由委員會統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在天津北平兩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以前得暫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之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天津北平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准給予千分之一・二五手續費

第十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及連帶債票上之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銀行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并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一併送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條例規定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本公債經募機關內國銀行方面委託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共分担勸募票額三百萬元外國銀行方面委託天津北平匯豐麥加利花旗中法工商四銀行共分担勸募票額一百萬元均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接洽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或委託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加蓋章記分發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銀行及匯豐銀行凡各購戶交到債票款項時在內國銀行各經募機關者即由該銀行當時以書面通知中國交通銀行填給預約券在外國銀行經募機關者即由該銀行當時以書面通知匯豐銀行填給預約券并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并預付利息銀數一面由中國交通及匯豐三銀行逐日將填發預約券數目情形詳細列表報告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於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俟該債票印就再行發交

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分交中國交通及匯豐三銀行并通告仍向原地之銀行憑預約券換領

債票

募集足額或期滿後未經填用之預約券應由三銀行繳回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註銷

第十六條 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照交或匯交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查收或

收入委員會公債專賬聽候撥用均列表通知委員會如有延擱情事所有延期利息應由經募機關負擔整理海河委員會應將所收募得債款按旬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各指定之銀行經募本公債每票額百元准給予經手費二元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一切費用及匯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一 免稅標準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并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二 免稅辦法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

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乙 海關如尙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

其國書或其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爲定

丙 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

及所乘船名并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財政部各省捲菸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十八年七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部定各省局暫行組織章程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省局查驗分所隸屬於查驗所并層遞受其指揮監督辦理補稅檢查偵

緝各項事宜

第三條 查驗所得設所長一員分所得設分所長一員均由該管省局委任仍須呈部備案但查驗所必須先呈奉財政部核准分所非必要時不得設置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八第十條辦理

第四條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務簡單者則設三等查驗所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設股主任二人分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其職掌依照省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主任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收者得照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主任惟必須先行呈奉該管省局核准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雇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主任

第九條 各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呈報省局轉呈財政部備案其員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凡查驗分所得設稽查員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分所長委派呈報本管所長轉呈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局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檢

查員稽查員僱員等名額均於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一 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并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週知

三 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五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號起至二十號止共十九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 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附表)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以後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編製收支預算分配表各三

份呈送本部核准備案

第二條 各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收支預算分配表由各該機關彙編同時呈部

第三條 各機關編製收支預算分配表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表式附)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

算書相同

第五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六條 預算分配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但

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款之總數應除去預算費計算其預備費一項之數目字與款之數目字同用

紅色填寫以示未經包括該款總數之內

第七條 預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內除預備費外所列各月份預算數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

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為增減於說明欄內加具說明但各

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

預備費應臨時呈准動支各月分配數欄內暫不列入俟需要時專案呈准後由各關係署司處臨時分別補填

第八條 經常收支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造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第九條 臨時收支預算分配表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為斷其編送辦法與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同

第十條 收支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預算分配表經本部核准後每月收支預算書仍應按時造送其編製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條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一集

預 算 分 配 表

編 製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各 月 分 配 數

| 科目 | 全年預算數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說明 |
|----|-------|-----|-----|-----|-----|------|------|-----|-----|-----|-----|-----|-----|----|
|----|-------|-----|-----|-----|-----|------|------|-----|-----|-----|-----|-----|-----|----|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十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四分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長 官

會 計 主 任

註：本表各欄編製預算基數均按先務案及年度預算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製月份預算書章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附表）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各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

第二條 各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月份預算書由各該機關彙編同時呈部

第三條 各機關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四條 月份預算書應分收入及支付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相同

第五條 月份預算書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第六條 月份預算書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相同

第七條 月份預算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月份所列者相同如該月份內有動支預備之必要時得於支付預算書預備費項下酌列數目并於說明

欄內詳具事由以憑審核

第八條 月份預算書比較欄內應填月份預算數與全年預算每月平均數之增減數

第九條 月份經常收支預算書應同編送其無收入者得將支付預算書單獨編送

第十條 月份臨時收支預算書之編製與否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分配表為斷其編送辦法與經常預算書同

第十一條 月份收支預算書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將按實在日數編

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甲)營業方針

第一條 本行由政府認股提倡并集合國民資金以發展國貨之生產與運銷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行營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國貨事業之放款及救濟
- (二) 承受或代募創辦國貨事業之股票或以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 (三) 承受或代募國貨事業之公司債或以公司債票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代募或購買各種國債地方債及以國債地方債為抵押之放款
- (五) 信託業務
- (六) 收受各種存款
- (七) 匯兌及貼現

(八)以工場之地產房屋機器爲抵押之放款但不得過實收股銀三分之一

(九)其他關於提倡國貨之事項

第三條 本行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事業

(一)非國貨生產事業之放款

(二)信用放款及透支

(三)本行股票之收買或抵押

(四)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四條 介紹資本於科學專門家以便結合組織創辦國貨事業由本行任保證之責

第五條 本行遇必要時得呈經政府之特許發行債票

(乙)組織概要

第六條 本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行設總行於上海其他各省特別市及海外華僑居留地酌設辦事處或代理處但得因營

業之發展經董事會議決改設分行

第八條 本行先設籌備處所有詳細章程及重要規則由該籌備處草擬提出股東創立大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 股東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凡盈餘之分配董事之選舉以及其他關於本行業務上進行之重大方針均於大會議決股東代表之人數及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董事會由股東代表大會選舉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會應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主持全會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行設監察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大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其職權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董事會聘任主持全行營業事務

第十三條 本行內部組織除設立一般銀行業務上應有之部分外另設國貨設計委員會招致各項專門人材考察研究并計劃各種國貨事業贊助進行之事項

(丙)募股手續

第十四條 本行股本暫定爲二十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先收四分之一開始營業

營業發展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添招股本

第十五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購買轉讓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十六條 本行股分得先請國民政府認提倡股一百萬元計一萬股並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分

認提倡股每一省一特別市最少五萬元

第十七條 本銀行歡迎華僑投資並得依優先股之例予以特別利益

第十八條 勸募國內各大銀行銀號分別招認股款並請各省市總商會商整會分任勸募事宜

第十九條 股分認定後限期一個月繳收

第二十條 在本行未成立以前所有股款概由籌備處委託各地銀行代爲保管非自銀行開始營業

時不得動用未設立銀行之地方得委託錢莊或其他股實商店代爲經收

第二十一條 本行招股由籌備處製定認股單分發招股處填交認股人送往經收之銀行繳納股款

第二十二條 本行收股由籌備處製定三聯收據分發各經收之銀行應用以一聯交股東一聯交籌

備處一聯由經收股款之銀行存查

第二十三條 所收股款數目及存放處所並收欸年月日隨時登報通告以示公開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東創立會成立後即行通告各股東憑收據換取正式股票

(丁)盈餘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息定為週年六釐

第二十六條 每年分配盈餘時提出十分之一為提倡國貨基金十分之一為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 政府提倡股須俟民股分息後仍有盈餘方得付息

財政部印花稅處監製稅票委員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本細則依照印花稅票監印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二)監印委員駐局辦事處定名為部派監印印花稅票委員辦公處

(三) 監印委員辦公時間以印刷局開工時起散工時止如有緊要事件須延長時間者不在此限

(四) 監印委員倘有特別事故不能到處辦公時須呈部核准給假不得擅離並不得同時請假致曠職務

(五) 印刷局每日印製印花稅票時由監印委員眼同監視開門閉門其票版每日印過後亦由監印委員監視用木箱裝入加封漆印以昭慎重

(六) 印出之票如有顏色參差花紋模糊以及套印歪斜線亂不直等情監印委員即應指令局員剔除作廢另行包封加蓋名戳日期俟每期稅票印齊後由部派員監視銷燬

(七) 印刷局印製稅票不得濫印匿留走失及印工草率等情監印委員應負監視責任不得疏忽

(八) 該局新印之票點清張數標名種類分包裝箱時除由印刷局在封面上蓋具負責名戳外并由監印委員加蓋名章及日期

(九) 該局每日印成票數分包裝箱暨作廢票數應由監印委員按日列表呈部查核表式另定之

(十) 印成稅票由印刷局會同監印委員存儲保管每五日造送存儲四柱清冊一次候令撥發

(十一)關於黃河以北各省區所領稅票由部令行監印委員會同印刷局長就近點交取具印領呈部備案

(十二)關於應行解部各省稅票應遵照部電日期起運不得有誤

(十三)運票須用護照由部先行頒發空白護照交監印委員具領以便隨時填用

(十四)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
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期 | 負 債 數 | 還 本 數 | 付 息 數 | 本 息 總 數 |
|----------------|------------|---------|----------|-----------|
| 十八年九月底 第一期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〇 |
| 十八年十月底 第二期 | 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八五、一〇〇 | 一、一八五、一〇〇 |
| 十八年十一月底 第三期 |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八〇、二〇〇 | 一、一八〇、二〇〇 |
| 十八年十二月底 第四期 |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七五、三〇〇 | 一、一七五、三〇〇 |
| 十九年一月底 第五期 |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七〇、四〇〇 | 一、一七〇、四〇〇 |
| 十九年二月底 第六期 |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六五、五〇〇 | 一、一六五、五〇〇 |
| 十九年三月底 第七期 |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六〇、六〇〇 | 一、一六〇、六〇〇 |

| | | | | |
|----------|------------|---|----------|-----------|
| 第十九年四月底 |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五五、七〇〇 | 一、一五五、七〇〇 |
| 第十九年五月底 |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五〇、八〇〇 | 一、一五〇、八〇〇 |
| 第十九年六月底 | 六三、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四五、九〇〇 | 一、一四五、九〇〇 |
| 第十九年七月底 |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四一、〇〇〇 | 一、一四一、〇〇〇 |
| 第十九年八月底 |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三六、一〇〇 | 一、一三六、一〇〇 |
| 第十九年九月底 |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三一、二〇〇 | 一、一三一、二〇〇 |
| 第十九年十月底 |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二六、三〇〇 | 一、一二六、三〇〇 |
| 第十九年十一月底 |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二一、四〇〇 | 一、一二一、四〇〇 |
| 第十九年十二月底 |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一六、五〇〇 | 一、一一六、五〇〇 |
| 二十年一月底 |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一一、六〇〇 | 一、一一一、六〇〇 |
| 二十年二月底 |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〇六、七〇〇 | 一、一〇六、七〇〇 |

| | | | | | |
|-------|---------|------------|---|----------|-----------|
| 第二十九期 | 二十一年一月底 |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五二、八〇〇 | 一、〇五二、八〇〇 |
| 第二十八期 | 二十年十二月底 | 五一、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五七、七〇〇 | 一、〇五七、七〇〇 |
| 第二十七期 | 二十年十一月底 |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六二、六〇〇 | 一、〇六二、六〇〇 |
| 第二十六期 | 二十年十月底 |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六七、五〇〇 | 一、〇六七、五〇〇 |
| 第二十五期 | 二十年九月底 |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七二、四〇〇 | 一、〇七二、四〇〇 |
| 第二十四期 | 二十年八月底 |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七七、三〇〇 | 一、〇七七、三〇〇 |
| 第二十三期 | 二十年七月底 |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八二、二〇〇 | 一、〇八二、二〇〇 |
| 第二十二期 | 二十年六月底 | 五五、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八七、一〇〇 | 一、〇八七、一〇〇 |
| 第二十一期 | 二十年五月底 |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九二、〇〇〇 | 一、〇九二、〇〇〇 |
| 第二十期 | 二十年四月底 |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九六、九〇〇 | 一、〇九六、九〇〇 |
| 第十九期 | 二十年三月底 |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四〇一、八〇〇 | 一、一〇一、八〇〇 |

| | | | | |
|-------------------|------------|---|----------|-----------|
| 二十一年二月底 第三十期 |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四七、九〇〇 | 一、〇四七、九〇〇 |
| 二十一年三月底 第三十一期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四三、〇〇〇 | 一、〇四三、〇〇〇 |
| 二十一年四月底 第三十二期 |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三八、一〇〇 | 一、〇三八、一〇〇 |
| 二十一年五月底 第三十三期 |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三三、二〇〇 | 一、〇三三、二〇〇 |
| 二十一年六月底 第三十四期 |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二八、三〇〇 | 一、〇二八、三〇〇 |
| 二十一年七月底 第三十五期 |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二三、四〇〇 | 一、〇二三、四〇〇 |
| 二十一年八月底 第三十六期 |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一八、五〇〇 | 一、〇一八、五〇〇 |
| 二十一年九月底 第三十七期 |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一三、六〇〇 | 一、〇一三、六〇〇 |
| 二十一年十月底 第三十八期 |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〇八、七〇〇 | 一、〇〇八、七〇〇 |
|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 第三十九期 |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三〇三、八〇〇 | 一、〇〇三、八〇〇 |
|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第四十期 |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九八、九〇〇 | 九九八、九〇〇 |

| | | | | |
|----------|------------|---|----------|---------|
| 二十二年一月底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九四、〇〇〇 | 九九四、〇〇〇 |
| 二十二年二月底 |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八九、一〇〇 | 九八九、一〇〇 |
| 二十二年三月底 |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八四、二〇〇 | 九八四、二〇〇 |
| 二十二年四月底 |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七九、三〇〇 | 九七九、三〇〇 |
| 二十二年五月底 |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七四、四〇〇 | 九七四、四〇〇 |
| 二十二年六月底 |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六九、五〇〇 | 九六九、五〇〇 |
| 二十二年七月底 |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六四、六〇〇 | 九六四、六〇〇 |
| 二十二年八月底 |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五九、七〇〇 | 九五九、七〇〇 |
| 二十二年九月底 |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五四、八〇〇 | 九五四、八〇〇 |
| 二十二年十月底 |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四九、九〇〇 | 九四九、九〇〇 |
| 二十二年十一月底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四五、〇〇〇 | 九四五、〇〇〇 |

| | | | | |
|----------|-------------|---|----------|---------|
|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四〇、一〇〇 | 九四〇、一〇〇 |
| 二十三年一月底 |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三五、二〇〇 | 九三五、二〇〇 |
| 二十三年二月底 |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三〇、三〇〇 | 九三〇、三〇〇 |
| 二十三年三月底 |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二五、四〇〇 | 九二五、四〇〇 |
| 二十三年四月底 |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二〇、五〇〇 | 九二〇、五〇〇 |
| 二十三年五月底 |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一五、六〇〇 | 九一五、六〇〇 |
| 二十三年六月底 |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一〇、七〇〇 | 九一〇、七〇〇 |
| 二十三年七月底 |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〇五、八〇〇 | 九〇五、八〇〇 |
| 二十三年八月底 |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二〇〇、九〇〇 | 九〇〇、九〇〇 |
| 二十三年九月底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一九六、〇〇〇 | 八九六、〇〇〇 |
| 二十三年十月底 |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一九一、一〇〇 | 八九一、一〇〇 |

| | | | | | |
|----------|------------|---|---|---------|---------|
| 二十三年七月底 |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八六、二〇〇 | 八八六、二〇〇 |
| 二十三年三月底 |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八一、三〇〇 | 八八一、三〇〇 |
| 第二十四期 |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七六、四〇〇 | 八七六、四〇〇 |
| 第二十四年一月底 |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七一、五〇〇 | 八七一、五〇〇 |
| 第二十四年二月底 |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六六、六〇〇 | 八六六、六〇〇 |
| 第二十四年三月底 |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六一、七〇〇 | 八六一、七〇〇 |
| 第二十四年四月底 |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五六、八〇〇 | 八五六、八〇〇 |
| 第二十四年五月底 |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五一、九〇〇 | 八五一、九〇〇 |
| 第二十九期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四七、〇〇〇 | 八四七、〇〇〇 |
| 第二十四年七月底 |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四二、一〇〇 | 八四二、一〇〇 |
| 第二十四年八月底 |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三七、二〇〇 | 八三七、二〇〇 |
| 第二十四年九月底 | | | | | |
| 第七十三期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年九月底 |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七八、四〇〇 | 七七八、四〇〇 |
| 第二十五年十月底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七三、五〇〇 | 七七三、五〇〇 |
| 第二十五年十二月底 | 九、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八六、六〇〇 | 七六八、六〇〇 |
| 第二十七期 | 九、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六三、七〇〇 | 七六三、七〇〇 |
| 第二十八期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五八、八〇〇 | 七五八、八〇〇 |
| 第二十九期 | 七、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五三、九〇〇 | 七五三、九〇〇 |
| 第三十期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四九、〇〇〇 | 七四九、〇〇〇 |
| 第三十一期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四四、一〇〇 | 七四四、一〇〇 |
| 第三十二期 | 五、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九、二〇〇 | 七三九、二〇〇 |
| 第三十三期 | 四、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四、三〇〇 | 七三四、三〇〇 |

| | | | | | | | | |
|---|-----------|-----------|-----------|-----------|-----------|----------|------|-------------|
| 合 | 二十六年七月底 | 二十六年八月底 | 二十六年九月底 | 二十六年十月底 | 二十六年十一月底 |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 第一百期 | 計 |
|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二九、四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一九、六〇〇 | 一四、七〇〇 | 九、八〇〇 | 四、九〇〇 | | 一一四、七四五、〇〇〇 |
| | 七二九、四〇〇 | 七二四、五〇〇 | 七一九、六〇〇 | 七一四、七〇〇 | 七〇九、八〇〇 | 七〇四、九〇〇 | |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

第五目 農鑛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

十八年七月八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墾部設計委員會爲事務上之需要討論重要專門問題得呈請部長隨時舉行各項特種會議

第二條 特種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 部長次長技監參事

(二)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 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委員依會議性質約定若干人

(四) 司長科長技正技士科員依會議性質由部長指派若干人

(五) 由部長特別邀請專家若干人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由部長函請有關係之各部會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四條 特種會議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特種會議所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 部長交議案

(二) 設計委員會委員提案

(三) 審查合格之其他建議案

第六條 議案之應付審查者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司長科長

(二)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二人專門委員一人

(三) 由部長於會員中指定四人至六人

第八條 特種會議設秘書處置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部長派定分議事文書庶務三股辦事

第九條 特種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項特種會議開會時間概定為一星期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特種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

會員三人以上連署用書面送交秘書處得酌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各項特種會議議決事項交由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彙呈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墾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農墾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部長之命辦理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事務除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所規定外
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處秘書主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秘書分掌處內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 一 議事股 掌理編印議程送達通知會場速記會議紀錄發表新聞接洽新聞記者各事項
- 二 文書股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印刷保管及編輯本會議彙編會員名錄各事項
- 三 庶務股 掌理庶務會計招待會員來賓及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各股事務互有關係時由有關係之各股會商辦理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秘書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議提議案及審查案呈經部長核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本股主任編列議事日程先期分送各會員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會議紀錄由議事股依次整理編製報告送請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彙呈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送由秘書主任審閱其重要者應呈部長核閱

第九條 本會議發出文電由文書股擬就送由秘書主任審定後分別繕校發送其重要者應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凡開大會或審查會時各股秘書應分別到場紀錄及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時秘書主任及議事股主任均須列席但開審查會時由議事股主任或推定

一人列席

第十二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支出應由庶務股編製預算經由秘書主任呈請部長核定會議完竣後
并應編製決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主任及各股主任酌定辦理其重要者呈請部長核示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益華鐵鑛保管處暫行辦法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農鑛部暫時保管原屬安徽益華公司鑛區鐵道森林及一切財產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委派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左列三課

一 總務

二 工程

三 清查

第四條 本處設課長三人課員三人至六人由主任呈請部長派用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要得酌用雇員

前項雇員名額由主任呈請部長核定

第六條 本處保管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議事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主席因故不能親到時由副主席代理正副主席同

因故不能到會時由部長於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日開會時間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送達各會員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改定或延長時間并得酌定宣

休息時間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之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座次號數

第七條 二人以上同時欲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議時得由主席隨時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條 會員有重要問題臨時動議有三人以上附議時得由主席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但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由主席提交覆議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審查委員會主任酌定交由特種會議秘書處通知

審查委員會主任由主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關於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并由審查主任或推定之其他審查委員出席

大會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建設委員會
農 鑛 部 直轄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模範林區委員會直隸於建設委員會辦理本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施業區域暫以江浦江寧六合句容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謀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本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千畝或有特別規定外其餘一律由本委員會代為經營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委員會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礙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本委員會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林主享有

前項費用由本委員會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技術課

四 推廣課

第七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樹苗之買賣事項

四 關於木材之售賣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六 關於一切統計事項

七 關於林業育才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賬目之登記及表冊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賬款單據之審查以及金錢出納之預核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九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苗圃設置及樹種與作業方法之選定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測繪及各種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處理及其他森林之經理事項
- 四 關於森林事業一切研究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十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二 關於強迫人民造林事項

三 關於林業保護事項

四 關於林業宣傳事項

五 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事項

六 關於林業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由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會同委派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監督

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對外一切文件及各項事務用全體委員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置課長四人以委員兼任由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會同委派分掌各課事務但常務委員不兼課長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技術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委員會呈請建設委員會農鑛部派承課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解決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於必要時經常務委員之決定或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常會及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一切議決案由常務委員分別性質依各課職掌之規定交由各課執行之但通常例行事件由本委員會規定一定範圍經全體委員同意者得委託常務委員酌交各課辦理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管理員次技術員充之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得附設造林傳習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農礦部
建設委員會

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職部會擬就首都附近各縣山荒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曾經擬具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呈奉

鈞院核准修正公布遵即會同派員先行籌備在案茲查該林區業經籌備就緒亟應正式成立以利進行惟查原定組織章程徵諸事實尙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經職部會派員會同妥加修訂並擬將該林區改爲委員制以求分工合作之效理合檢同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建設委員會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第六目 工商

工商部技術廳辦事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技術廳依工商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以技監技正技士組織之
第二條 技術廳掌理左列各項之技術上事務

- (一) 國營工業
- (二) 民營工業
- (三) 工業原料及製造品
- (四) 商品及國際貿易品
- (五) 工藝上之發明
- (六) 度量衡及一切標準
- (七) 工人安全及工廠衛生之審定

(八)長官特別辦者

第三條 技監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四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技術上事務由技監就其性質分化工機械電工冶煉紡織土木等項支配職務

呈請部長核定惟有必要時得由技監臨時支配之

第七條 技術廳遇必要時得呈請部長酌派技佐及辦事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北平實業博覽會章程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振興國內實業增進國際貿易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徵集全國出品并邀請世界各國參加

出品規則暨出品類目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于北平以故宮三海天壇先農壇等處及其他公用建築物爲會場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館

- 一 工業館
- 二 商業館
- 三 機械館
- 四 電氣館
- 五 鐵道館
- 六 交通館
- 七 農林園藝館
- 八 鑛業館

九 水利館

十 土木建築館

十一 經濟館

十二 教育館

十三 衛生館

十四 歷史館

十五 美術館

第五條 本國大宗出品各國參加出品如欲指定陳列館或自建特別館應于中華民國十九年即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書由本會斟酌情形劃撥館址或租給地畝以資建築

第六條 本會得附設各種游藝場所以供娛樂

第七條 本會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幕以六個月為會期如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主持會務委員會主席以工商部部長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會處理會務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本會設左列三處

一 總務處

二 會務處

三 場務處

第十一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纂報告發行刊物事項

二 關於籌集經費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會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通告中外徵集出品事項
- 二 關於厘定出品類目及各項出品章程事項
- 三 關於中外出品指導陳列事項
- 四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第十三條 場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場設備及修繕營造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出品及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會場衛生消防及招待遊覽事項
- 四 關於會場交際及遊藝場所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上列三處各設處長一人輔助總幹事分理會務由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事務員等均由總幹事等提請委員會遴派

第十六條 本會聘請中外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分別處理各項專門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聘請審查委員若干人於閉會前二個月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由國民政府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得就中外與會人員擇有資望者聘請爲評議員以備諮詢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商品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青島出品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爲合格給與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 牲畜類(牛猪羊等)

(二) 肉類(凍肉罐頭肉等)

(三) 油類(牛油猪油等)

(四) 腸衣類(牛腸衣猪腸衣羊腸衣等)

(五) 蛋類及蛋產品(凍蛋乾蛋溼蛋鮮蛋等)

(六) 皮毛骨類(牛皮猪鬃羊毛獸骨等)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數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為合格者即監視裝訂給予證書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 牲畜類

(一) 牛以匹計每匹收國幣五角

(二) 猪以隻計每隻收國幣一角五分

(三) 羊以隻計每隻收國幣一角

乙 肉類

(一) 凍肉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六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二) 罐頭肉類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二角五分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丙 油類

(一) 牛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二) 猪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丁 腸衣類

(一) 腸衣以担計猪羊腸衣每担各收國幣二元五角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一元不足一担者

均以一担計算

(二) 乾腸衣以担計乾猪羊腸衣每担收國幣五元乾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二元不足一担者

均以一担計算

戊 蛋類及蛋產品

(一) 凍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二) 溼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三) 乾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一角二分

(四) 鮮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二分

己 皮毛骨類

(一) 牛皮以担計每十擔收國幣五角五分

(二) 豬鬃等以担計每十擔收國幣一元

(三) 羊毛以担計每十擔收國幣三角五分

(四) 獸骨以擔計每十擔收國幣三分

以上四項不足十擔者均以十担計算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猪牛羊應採健康無病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檢查認為合格者

(二) 凍肉罐頭肉類及猪牛油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攙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俾合衛生

(三) 各種腸衣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四) 蛋類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須合衛生不得攙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五) 牛皮須力求整潔不令有惡臭及病菌

(六) 猪鬃羊毛等須依粗細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不得附有惡臭雜入污物或帶有病菌等弊

(七) 獸骨應依長短粗細分別處置骨粉依色澤粗細分別處置不令生虫發霉及混入其他雜質

第七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先至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分

廠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之需要得向各廠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以試量上之必要量爲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準檢驗手續至遲須接到檢驗請求單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特別情形或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英文名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f World Power Conference）

第二條 本會職務之範圍依萬國動力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以下列各機關團體為會員開會時各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列席

工商部

農礦部

交通部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

國立各大學及其他著名之工業學院暨工業專門學校

中國科學社

中國工程學會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其他著名之專門學會

第四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錄 工商部原提案

爲提議事查萬國動力協會於民國十三年成立於英京其目的有二（一）請各國專家就經濟及應用兩方面分任各種原動力之調查及研究（二）用公開方法討論上項調查及研究之結果成立以來陸續加入者有四十二國之多其中已有三十餘國組織分會（卽國內幹事部）分地研究并分認協會經費每年自英金十磅至六十磅不等查原動力來源甚多關係實業交通至爲重要惟以前北京政府向不注意建設事業故主管之舊實業部對於該項協會僅以敷衍爲周旋而國內分會未曾有所組織際此政治革新建設伊始亟宜利用協會調查研究及討論之結果以資借鏡去年該協會在英京倫敦舉行燃料會議時本部亦曾電請註英使館就近派員與會茲該協會又定於本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七日在日本東京開第四次局部會議我國自須仍行參加查該會議有出席代表每國不得過十人之規定我國代表似可暫以四人至六人爲限先請政府派定由外交部電復

該協會後再組織國內分會責成關係各部院會負責聯合教育學術各機關團體預備論文以爲參加該會議之準備一方面將他人之研究歸餉國人俾得明瞭全世界燃料之情形及水電各力之發展一方面將自己之研究貢獻全球以增進我國國際之位置謹擬分會組織大綱及預算書各一分
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 一 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 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場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九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會所掌事務如左

- (一)彙集關於動力之報告提案及論文
 - (二)直接與世界動力協會通訊及接洽一切事務
 - (三)推選世界動力會議代表
 - (四)辦理協會委託事宜
 - (五)設法發展中國動力
 - (六)促進各種動力工程
 - (七)研究國內動力與革事宜
 - (八)介紹國外動力進展狀況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動力其範圍如左
- (一)動力來源
 - (二)動力機械
 - (三)動力傳遞

(四) 動力標準

(五) 動力法規

(六) 動力統計

(七) 動力教育

第四條 本分會設執行評議兩部

第五條 執行部設名譽會長一人由工商部部長兼任名譽副會長四人由農礦交通鐵道各部部长及建設委員會會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工商部代表一人兼任幹事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編纂等事宜由農礦交通鐵道各部及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兼任

第六條 評議部設名譽評議長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兼任評議員若干人由各國立大學各著名工業學院及著名專門學會各推代表一人兼任

第七條 本分會每年舉行全體大會一次討論本會一切事宜由總幹事秉承名譽會長召集之

第八條 執行部每月舉行幹事會議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總幹事召集之

第九條 評議部會議於每年全體大會時舉行之

第十條 本分會所用文字應以華文爲主遇必要時得參用英法德日文字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所暫設在工商部

第十二條 本分會得分別任用事務員技術員及錄事等

第十三條 本分會於必要時得函請有關係部會調用人員襄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分會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

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

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

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目 教育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七條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第一次修正規程載本刊第二集)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 一 學年試驗落第二次以上或畢業年限超過肄業學校規定最短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
- 二 病疾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 三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
- 四 有第五條情事者
- 五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修正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四集)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組

第一組 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之圖書事項
- (二) 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 (三) 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 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三組 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國內出版物事項
- (二) 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月開編審會議一次由政務次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第八條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四集)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帽徽除遵照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限用國徽外男生須用領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爲標誌其式樣由各校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

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載本刊第八集）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

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 大學預算
 -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 大學課程
 -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 校長交議事項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

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

格者

第廿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廿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廿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廿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廿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學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無線電台傳遞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規則

十八年六月廿八日交通部公布

- 一 凡新聞電報交由交通部所設無線電台傳遞者得用華文密語此項電報簡稱密語新聞電
- 二 密語新聞電除依照本規則辦理外仍應遵守部定新聞電報章程

- 三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或其訪員（下文簡稱新聞機關或訪員）欲發寄密語新聞電應遵照新聞電報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填具願書連同密語電本一份由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台接洽（其附設於電報局者應與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應再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交存收報及發報電台各一份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前項密電本原呈請人得於憑照期滿時呈請發還

- 四 新聞機關或訪員發寄密語新聞電時其電文除用密碼書寫外並應將原文按字開列於電碼之旁筆劃務須清楚以便電台查閱電台人員除對於軍政部機關所派檢查員外負保守秘密之責
- 五 密語新聞電以四碼拚成者為限並不得用四碼代替兩字以上之密語發遞
- 六 密語新聞電得照新聞電報價目一律收費
- 七 密語新聞電之收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
- 八 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 *Codepress* 或（密新）字樣均作一字計費

九 密語新聞電如經查出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發報電台均得扣留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十 密語新聞電不得由陸線或水線傳遞如電台因故不能傳遞時得通知發報訪員或新聞機關改譯明語自行交有線電局傳遞

十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

十八年七月六日交通部公布（原章程載本刊第五集）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 航線圖說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會計暫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滬蓉航空線管理處及航線內站之會計收支及登記手續均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航空線全線各站之會計收支均由管理處統轄之

第三條 本航空線各航站營業收入由站按期解交管理處管理處於每月月底結算彙總呈解交通部

部

第四條 管理處經費由處按月向交通部領取各站經費由管理處分期酌發

第二章 預算計算決算

第五條 本處經常費臨時費及資產之購置由處依照航務及營業情形於事前造具收支預算書呈

部核准

第六條 遇有特別工程設備或意外事故其經費未列預算之內者由處聲明事由造具追加預算案

請發給臨時費或呈部核准於節餘項內支付之

第七條 本處於每月終了後依預算之範圍及實收實支數目編造上月收支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損益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各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本處於每年度終了後編造全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呈部查核

第三章 賬簿及科目

第九條 本處會計設左列各種賬簿

一 日記簿 二 總賬 三 分類賬 四 現金出納賬 五 暫記賬

六 材料收支冊 七 薪資冊

第十條 本處收支轉賬等項會計科目依照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類別分爲左列各種科目

一 屬於資產者

1. 房屋棚廠
2. 場面建築
3. 航空機件
4. 交通器具
5. 工 具
6. 辦公傢具
7. 押 金
8. 暫記賬
9. 現 金
- 10 銀行往來

材料存項

二 屬於負債者

1. 部撥經費
2. 暫記賬
3. 銀行往來

三 屬於損益者

甲 薪資

1. 薪費
2. 工資

乙 辦公費

1. 文具
2. 紙張簿冊
3. 郵電
4. 電燈電話
5. 消耗
6. 租費捐稅
7. 旅費
8. 交際費
9. 雜支

丙 維持費

1. 燃油
2. 滑油
3. 汽車油
4. 其他材料
5. 修繕
6. 廣告
7. 運費

丁 特別支出

1. 撫卹醫藥
2. 付出利息
3. 資產折耗

戊 收益金

1. 郵運費
2. 貨運費
3. 搭客票價
4. 收入利息

第十一條 總賬照前條所列科目辦理分類賬照前所列科目每類就事實上從詳分類登記分類賬

每類設立一冊其簡略者得數類共爲一冊

第四章 記賬手續

第十二條 本處會計收支及轉賬之登記均用複記式傳票制每宗收入支出或轉賬均分別收方付方詳細登記於傳票由經手人及主任簽字或蓋章其有單據者應與傳票附存

第十三條 傳票編定號數由主任及經手人簽字蓋章後卽永爲款項收支之根據以後不得更換或塗改傳票上文字及數目字均須用墨筆填註整齊清晰不得有添註或塗改情事

第十四條 傳票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賬傳票三種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收入傳票用藍色凡現金收入之登記皆用之收入款項登記於傳票之收方而登記其相對之科目於付方

第十六條 支出傳票用綠色凡現金付出之登記皆用之現金支出款額登記於付方而記其相對之科目於收方

第十七條 轉賬傳票用紅色凡非屬於現款之收付而登記上有須轉換科目之必要者用之其收付

兩方各登其相當之科目

第十八條 每月收支及轉賬科目由傳票轉登於日記賬日記賬須按日結算

第十九條 各站不設日記賬其傳票之登記皆以管理處爲本位每星期六日彙集本星期之傳票並結清站內之現金收支填具報告表報告於管理處管理處核對無訛經主任簽准後依照其傳票之所登記逐項轉登日記賬

第二十條 本航線內各站之經費分期酌由管理處支領卽作爲管理處之暫記收項每宗支出款項由各站付出現金者概作爲管理處之暫記付項其各站有收入時亦作爲管理處之暫記收項各站之收支概以轉賬傳票登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管理處隨時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電政管理局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事務由管理局局長核行

第三條 管理局各課主任承局長之命處理本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四條 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管理局每日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時間之分配由管理局局長規定但因職務繁忙或有特

別事故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每遇星期例假及散值後應酌派人員輪值

第七條 管理局應置考勤簿主任及職僱各員均須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第八條 主任及職僱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事時除電務技術員服務員應照技術員

報務員章程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聲敘事由呈請給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職僱各員有辦公時間內除公務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條 管理局案卷文件均須摘由編號呈局長核閱判行並按其性質分別歸檔妥爲保存

第十一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呈由局長裁奪之

第十二條 凡承辦文件擬稿員及核稿員均應依次署名呈由局長判行如有關係他課主管事務之

文件應先送該課會簽

第十三條 各課所管機密事務及未經局長批准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管理局公款應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提取時由局長簽字蓋章

第十五條 管理局收支款項應遵照本部規定期限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報告書連同支款單

據呈部查核

第十六條 管理局之公物應妥爲保存編號備查

第十七條 各課主任及職僱各員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考核外其非技術

報務人員應於每年年終考核一次職僱各員由各課主任出具考語呈報局長查核主任由局長直接考核彙呈本部核辦

第二章 總務

第十八條 管理局對於本區特等電報局以外之各電報局電報支局（以下簡稱各局）局務之良窳及局長主任之是否盡職應隨時認真考查呈部核辦

第十九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局長主任應行獎懲及撫卹事件應詳敘事由呈部核辦

第二十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司事局役之增減及加薪進級獎懲撫卹等事均應詳敘緣由呈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造送收支報告應嚴加審核如有不符應隨時駁斥呈部核奪

第二十二條 各局臨時支出在三十元以下者由管理局切實審核分別准駁並按月列表呈部備核
其在三十元以上者應呈部核辦

第二十三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預算決算收支計算劃撥各項書冊應切實審核並按期彙輯呈部備

第三章 報務

第二十四條 管理局對於所轄各局業務長報務員收發司事及信差等傳遞電報應隨時切實考查如有稽延遺誤情事應分別輕重呈部懲處

第二十五條 各局報務員如有因轉報發生爭執或互相推諉攻訐情事管理局應秉公處理之其情節較重者呈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局報務員如有與工務員發生爭執時應由報務課主任會同工務長或工務課主任處理之其情節較重者呈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發出之公電應隨時稽查如有濫發或不關公務者應呈部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各局線路發生障礙時管理局應即報部並通知幹線工務處於月終再將各局線路通

阻情形彙報本部備核

第二十九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接線及開放認爲與規章不符時應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條 凡遇報務緊急擁擠時管理局得酌量情形臨時調度轉報辦法並呈部備核

第三十一條 各局機器必須修理時管理局應審核情形飭令機匠修理或運送電報機器廠修理之

第三十二條 管理局對於全區電報線路及回線應編製圖說並於每月造具本省各局報務分析計數表來去報轉報稽延表幹線測驗報告及本區各局電池表各一份呈部備核

第四章 工務

第三十三條 本區各局局長主任業務長線工對於修養線路是否盡職管理局應隨時切實考核分別呈部獎懲之

第三十四條 本區線路修養事務有與隣區管理局或幹線工務處互相關聯者管理局應與之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呈部核奪

第三十五條 各局因修養線路發生爭執時管理局應秉公辦理其情節較重者呈部核辦

第三十六條 管理局對於本區線路如有應行整理改良或增設撤廢時應擬具計劃書呈部採擇施行

第三十七條 管理局應將各局線工服務成績根據各局每半年所具考語復核一次呈部核辦

第三十八條 管理局應照左列標準規定各局線工管線里數

甲 兩線以下者五十里

乙 三線以上者四十里

第三十九條 管理局應照左列標準規定各局線工每月巡線日期

甲 單線者一次

乙 複線者兩次

線工巡修食宿費每日支給銀元四角

第四十條 各局線路發生重大損害不能修復時管理局得酌量情形派員處理並呈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修復阻線是否迅速應隨時切實稽查如無相當理由修復遲誤者應

呈部懲處之

第四十二條 各局修線費在三十元以下者由管理局嚴加審核分別准駁其在三十元以上者應呈

部核辦並於工竣後將各局填造之巡修報告表線路變更表用料報告表支款清單彙呈本部審

核

第四十三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請領工程料具應酌量各局需要情形擬定數目呈部核發管理局得隨時調劑各局所存工程料具

第四十四條 管理局對於各局呈報線工巡護修線及工程料具四柱清冊應按月嚴核如查有不實不盡情事應即駁斥

第四十五條 管理局應按月彙編巡線費用細數表修線費用細數表各兩份巡修報告表線工更調報告表線工更調考勤表工程料具四柱總冊各一份連同各局工程料具四柱清冊彙呈本部備核

第四十六條 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繪具全區線路巡護圖表呈部備案

第四十七條 管理局每屆年終應將本區全年巡修工作巡修費用及所用材料編製統計表呈部備

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管理局局長於處理本細則第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四十二等條所規定之

各項事務時均應按照會計監理章程會同會計監理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運貨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航空線辦理空中運貨事宜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郵件之遞送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其一切辦法由本航空線與郵政總局另行訂定呈

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航空線遇必要時得拒絕載運任何貨物

第四條 左列物品禁止載運

(甲)軍械彈藥爆烈品侵蝕性物品及易於引火之物

(乙)各種違禁物品

第五條 貨物之體積以六十乘四十乘四十公分爲限(80×80×80)重量以一公斤起碼至五十公斤爲限體積或重量超過此限時須先期向航站接洽經其許可方得載運貨物重量不及一公斤者照一公斤計算逾一公斤不及二公斤者照二公斤計算以下準此類推

第六條 貨物之運費按照本航空線所定運費表收取之

運費表由本航空線呈請交通部核定公布之

貨物運費須預先交付

第七條 貨物之包裝必須適合於普通運輸情形封面上須載明貨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托運人收

貨之姓名並詳細住址

第八條 貨物交運時托運人或其代理人須詳細填寫航站所備之托運單並須保證該單內所載事

項之確實無訛

航站於收到託運單及貨物點查無訛後應簽給承運清單爲據

第九條 託運人於交付託運單時須將關於所運貨件之一切附帶文件如海關警署之檢驗書等一併交於承運航站倘未經交付或雖交付而文件不符規章致發生損失時應由託運人負責

前項文件之正確與否本航空線不負檢查之責

第十條 本航空線接受託運人所交貨物祇負輸送責任倘運輸中因與飛機有關之意外事項致貨物發生損失時託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飛機在航程中遇機件障礙中途停落或因故不能繼續飛航時本航空線得酌用他法代為輸送託運人不得請求退還運費

第十二條 貨物運到航站時由該站簽發提單送交收貨人憑單取貨航站不負投送之責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收貨人於收取貨物時應即時詳細檢視如當時未有何項聲明日後不得有任何請求

第十四條 運到之貨無法交付時除由承運航站通知託運人於一個月內自行設法提回或照章納

費運回外本航空線不負免費運回之責

第十五條 無法交付之貨如不能退還或係易於消滅之物品時本航空線得用拍賣或其他方法處

置之以補償因無法交付或不能退還所生之損失無須預先通知託運人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載客暫行章程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航空線辦理空中搭客事宜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搭客必須預向本航空線起迄或經停各站購買客票並填具乘客表

客票之有效日期及班次以票面所載者為準

第三條 各站間客票價目依本航空線所訂客票價格表收取之客票價目表由本航空線呈請交通

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 搭客願購來回票者票價照九折計算其有效日期以票面所載者為限

第五條 左列人員及物品禁止乘載

(甲)神經衰弱或有傳染病者

(乙)軍械彈藥爆裂品侵蝕性物品及易於引火之物

(丙)各種違禁物品

第六條 幼兒之未離懷抱者照半價計算

凡未成年人非有其家長或監護人之許可不得搭乘飛機但本航空線之職員並無必須調體或
檢查此種許可書之責任

第七條 本航空線在航程中遇必要時有拒絕載運任一搭客或其行李之權

第八條 乘客須於飛機規定出發時間十五分鐘以前達到飛行場以便一切查驗手續之執行

第九條 乘客購票後如不能如期乘坐時須先期若干小時前(其小時數依航程之遠近訂定公佈

)向原站聲請退還票價但須扣除手續費一成其因遲到不及乘坐者不得請求退票

第十條 因天時或其他原因致停止飛行或已出發後復因故折返原站不能繼續照規定航線飛航

時由本航空線將票價之全數退還乘客

飛機行至中途降落不能繼續前進時應由駕駛員於原票簽明事由乘客得於兩星期內持向本線任何航站請求退還其未經飛航部分之票價

第十一條 乘客必須遵守本航空線關於航運所訂之一切章程及負責人員之指導

乘客如因不遵守章程或指導致發生危害時由該乘客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乘客攜帶手提行李須不妨礙他人乘坐其重量以六公斤為限體積不得超過五十乘四十乘三十公分（ $50 \times 40 + 30$ ）行李超過額定重量及體積者應照章納費後始予載運其納費章程由本航空線呈請交通部核定公佈

前項行李許其載運與否須視是否尚有容量為準並須預先接洽

手提以外行李之交付必於飛行場內行之付運後由承運站給予行李票為據

行李亦可按本航空線運貨章程交付運送於可能之限度內以與該乘客同機載運為原則但乘客不得要求必須照此執行

第十三條 乘客於乘機航行之際倘因不可抗力致本身或行李發生損害時該乘客或其關係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乘客對於本航空線有所請求時應於場站規定交付如係關於搭客事項須於十日以內如係關於行李事項須於三日以內分別向到達站或原站以書面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衆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

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得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職員工役退

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

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

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駁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道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廿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線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八月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執行職務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職員由 部長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第二章 權職

第四條 本部事務均須呈由 次長核閱 部長核行 部長因公離部時派 次長代理或派參事

司長秘書代拆代行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 部長辦理

第五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主管長官之命令如遇兩長官發命令時應服從高級長官之命令前項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請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七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主管長官聽候採用

第八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

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之各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陳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十條 參事承辦關於法規法令及 部長發交審議各司廳會室有關法規事項之案件

第十一條 參事辦理前條案件得向有關係之司廳會室徵詢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二條 法規法令之解釋遇有疑義時應由參事會同主管長官陳明 部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各司廳會室辦理事件遇必要時應互相移付或通知

第十四條 各司廳會室之分科職掌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所管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章 考勤

第十六條 本部辦公時間定爲每日八小時其時間分配及增減由 部長隨時規定但各司廳會室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務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十八條 本部各司廳會室應置考勤簿職員到部時須親筆簽到

第十九條 考勤簿應於規定到部時間後一刻鐘內呈送主管長官並於月終彙呈 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條 本部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部服務者應聲明事由呈請給假

第二十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呈請主管長官核准

第二十二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或已請假三日屆滿仍請續假者應呈由主管長官轉呈部長次

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每年不得逾一個月但因婚喪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形

經 部長核准者不在此例

每年病假在一月以內者照支全薪在兩月以內者第二月按日支半薪逾兩月而病尙未愈者應

自第三月起按日扣薪

第二十四條 職員如因故遲到者須向主管長官補陳理由

職員如因故須先行散值時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經許可後方得離部

第二十五條 各司廳會室對於所屬各職員請假事由及日期應隨時登記月終統計移知總務司彙

報備核

第二十六條 職員因公出差及差竣回部供職時均須註明於考勤簿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司廳會室於休假日及散值後應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應隨時陳明主

管長官辦理不及面陳主管長官時得陳明 次長或逕呈 部長核示

第二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章 文書

第二十九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第二科辦理各司廳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長

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錄由編號按其性質列爲緊急最要次要尋常四種標明主管司廳會室登記收文簿經總務司長送陳 次長核閱後轉呈 部長批示發還第二科再用送

文簿登記號數件數分送主管司廳會室承辦

前項緊急文件得由總務司長特別提呈 部長次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十一條 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三十二條 各司廳會室應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總務司第二科分送之文件須逐一登記錄由列號並於總務司第二科之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三條 關於機要文件應由總務司第二科封呈總務司長核示辦理

第三十四條 各司廳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交科擬辦或歸檔

第三十五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隨即擬稿簽名經由科長核呈主管長官核閱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註明理由備查

第三十六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之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三十七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應交收發人員用送稿簿登記送呈次長核閱 部長核定但

遇有應行會簽者須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三十九條 各主管長官遇有緊急文件得提前呈 部長核定

第四十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 部長指交秘書廳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凡 部長核定之稿件發交各該司廳會室繕寫校正後應送總務司第一科用印再用

送文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點收登記編號封發

第四十二條 各司廳會室承辦之文件繕發後應將已發文稿分交原科歸卷其會簽之文件並應於

核稿時抄送備案

第四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加蓋戳記俟判行後派員抄送公報處刊登

第四十四條 本部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攜出部外

第四十五條 各司廳會室應行歸檔文件須送交管卷室保管

保管卷宗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會計庶務

第四十六條 本部經費由總務司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呈 部長核定領用

第四十七條 本部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司將出納數目結算造具決算清冊送呈 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

簽收其公役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九條 本部會計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簿分類簿收支總簿分別登記每屆月終由總務

司第三科送交第五科審核

第五十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保管價值在五十元以內者由科長核定五十

元以上三百元以內者由總務司長核定三百元以上者由 部長次長核定

第五十一條 本部所有器具應由總務司第四科編號登記存查其不能編號之物品應記明種類件

數以備稽核

第五十二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兩聯領物單分送各司廳會室凡本部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

單內填明種類數目加蓋圖記由各司廳會室長官或科長簽字向總務司第四科領用

各司廳會室所領器物至不需用或因損壞換領新物時均應將原物交還第四科保存

第五十三條 本部器具物品如遇不需用或損壞不堪修理時得由總務司第四科彙報司長核辦

第五十四條 總務司第四科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物品均應隨時登冊每屆月終彙呈司長核閱

第五十五條 各司廳會室器物應由總務司第四科開列清單分別張貼各該辦公室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部警衛由總務司第四科督率隊長時加訓練其公役人等並應隨時考核勤惰分別

去留月終彙報司長核閱

第五十七條 本部公衆衛生事項應由總務司第四科隨時整頓改良並督率公役人等厲行清潔

第六章 出差旅費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請領旅費分項如左

- 一 舟車費
- 二 膳宿費
- 三 電報費
- 四 雜費

第五十九條 輪船火車費各依定價支給

前項舟車費薦任職以上得開支頭等票價輪船以官艙爲頭等其大餐間須有特殊情形呈請
部長特准方得開支

無火車輪船地方其舟車費得據實開支但在所駐城鎮區域內非緊急要公不得開支汽車費

第六十條 膳宿費雜費均須據實摺節開支但每日總數簡任職不得逾十元薦任職不得逾八元委

任職不得逾六元

第六十一條 電報費應據實開支並須於收據上註明發電事由及收電機關或收電人姓名其關於

私事者不得開支

第六十二條 出差人員奉派地點如在該員原辦公城市內者不得開支旅費但必要之費用得據實

開支

第六十三條 出差日期由主管長官酌量公務情形及道途遠近預定限期不得延滯倘因公務未竣

必須展期時得聲明理由呈候核准其在差次請假者假期中之旅費不得開支

第六十四條 出差人員如係臨時奉派或隨同 部長出差無正式部令者應請 部長給予手諭明

定期限或自行簽呈出差事由擬定日期由 部長核批

出差人員如因公需隨帶員司應簽呈 部長次長批准

第六十五條 出差一切用款除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

第六十六條 出差人員應將所歷行程及差次辦事情形並逐日用款詳載日記簿於差竣時造具旅費收支計算書連同日記簿及各項單據經由主管長官核閱呈部其無正式部令者須將 部長

批諭附呈

第六十七條 出差人員非因公致疾不得開支醫藥費

第六十八條 出差旅費得於起程前造具旅費支出預算書呈部酌發或於差次發給差竣如有餘款應行繳還不足時核明補發

第六十九條 出差人員官階無明文規定者其旅費以月薪爲標準四百五十元以上者照簡任職開支二百元以上者照薦任職開支不及二百元者照委任職開支

第七章 獎懲

十條 本部職員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記功

二 獎章

三 進級

四 擢陞

十一條 本部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 部長酌予前條規定之獎勵

甲 一年以內未經請假者

乙 平日辦事勤慎盡職者

丙 對於職務有特著勞績或新計劃者

丁 對於技術有新發明或新計劃者

十二條 本部職員之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告誡

- 二 記過
- 三 罰俸
- 四 降級
- 五 停職
- 六 免職

第七十三條 本部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 部長酌予前條規定之懲戒但簡任職之停職免職及薦任職之免職由部呈明

國民政府施行委任職之告誡得由主管長官逕行處分

- 甲 無故遲到或早散
- 乙 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或請假逾期不到
- 丙 辦事玩忽
- 丁 貽誤要公

戊 遠抗命令

己 洩漏機密

庚 營私舞弊

辛 觸犯刑章

第七十四條 本部職員之獎懲除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各主管長官應隨時考察服務情形每屆半年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彙送次長審核轉呈 部長分別核示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部職員之記功記過得予抵銷

第八章 會議

第七十六條 本部為徵集意見整飭部務起見由 部長隨時召集部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司廳會室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主管長官召集局部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七十八條 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所有本部以前公布之處務規程及請假規則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均廢止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無線電管理局章程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無線電管理局承交通部之命管理全國無線電報話及其他應用無線電波之交通事宜

第二條 無線電管理局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業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電台員役之考績事項

- 二 關於電台經費及預決算事項
 - 三 關於電台之設置及裁併事項
 - 四 關於電台所屬之公產公物事項
 - 五 關於無線電刊物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六 關於電台之出納監察事項
 - 七 關於電台臨時零星開支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局印處理文書及保管案卷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十 關於審核民有電台電機立案給照事項
 - 十一 關於特許民有電台通訊事項
 - 十二 關於檢定民有電台技術人員資格事項
-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台建築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費用估計事項
 - 三 關於機件材料之配發及試驗事項
 - 四 關於電波之分配事項
 - 五 關於審訂工程規範及稽核工務報告表冊事項
 - 六 關於電台工務人員之臨時調派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民有電台工程設計事項
 - 八 關於審核民有電台機件程式事項
-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台通訊事項
 - 二 關於報務話務分配疎通事項
 - 三 關於結算及稽核電費賬目事項

四 關於編製營業冊報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報話價目事項

六 關於電台呼號事項

七 關於電台報話人員之臨時調派及考核事項

八 關於規定民有電台電波呼號事項

九 關於編製民有電台統計圖表事項

第六條 無線電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派充

甲 國內外大學電學專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高級電務技術員三年以上者

丙 歷辦電政事務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局設課長三人課員若干人工程師若干人由部遴派技術人員充任但其職掌事務不關技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無線電管理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其員額呈部核定

第九條 無線電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第三條二六兩款及第五條三四兩款會計事項應按照交通部會計監理章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目 鐵道

修正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理財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總務

第二科 計核

第三科 統計

第三類 行政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借款合同之審訂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及監理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撰擬分發及保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賬目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本部與各鐵道往來款項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款項之稽核及調撥事項
- 五 關於統一鐵道會計之監理及實行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會計統計年報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及其他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及其他統計報告之繙譯及刊行事項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統一鐵道會計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補事項
- 二 關於會計手續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擬訂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理財司司長科長及各路會計處處長爲當然委員

乙 管理司建設司及聯運處得各指定一人爲當然委員

丙 其他委員由部長隨時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理財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部長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編訂議事程序及起草各

項規程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外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訂或增修各項會計統計規程應與有關係各廳司會處隨時會商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建設司分科辦事規程

(十八年四月二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建設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設計)

第二科 (技術)

第三科 (工務)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系統之規畫事項

二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敷設次第之規畫事項

- 三 關於舊有修築鐵道合同及其路線之審核修改事項
 - 四 關於國有鐵道終點及沿線附近市街港埠之經濟設計事項
 - 五 關於與國有鐵道及國道有關之地方經濟狀況之調查研究及規劃發展事項
 - 六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展長或擴充路線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用料工廠之規劃事項
 - 八 關於商辦鐵道及省道路線之審核定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屬於國有鐵道及國道一切附帶建設之規劃事項
- 第三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路線之測繪估計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終點及沿線附近市街港埠之技術規劃事項
 - 三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機械標準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機械設計之審核及工款之估計事項

- 五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機械所需材料技術及價格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機械改良之研究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用料工廠之籌設事項
 - 八 關於商辦鐵道及省道工程機械設計之審核定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屬於國有鐵道及國道一切工程機械之技術上規劃及審查事項
 - 十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建築保養成績及工事用款之統計編輯事項
-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測繪工作之處理及監督進行事項
- 二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終點沿線附近市街港埠施工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監理事項
- 三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機械施工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監理事項
- 四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時期購料用料之核定考查事項

五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六 關於建築國有鐵道及國道工機員司之任免考績事項

七 關於商辦鐵道及省道工機事宜監核事項

八 關於附屬國有鐵道及國道各項設備工機事宜之監核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審核並整理各路債務起見特設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編製各路負債本息各表

（二）審核各路一切債務

（三）調查各路關於營業能力一切狀況。

(四)籌劃整理各路債路具體辦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並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選派助理員若干人由本部或路局人員兼充者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應由主任委員派員分赴各路執行審核調查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派員赴各路時得照章支給旅費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管轄株州至韶州鐵路工程

第二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測勘建

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本工程局兼理之

第三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會計課

四 地畝課

五 材料課

工程局因工程之進行得設置總段分段

一段開車營業時工程局得呈請酌量添設車務機務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查章制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警務股 掌關於辦理全路警務事項

庶務股 掌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事股 掌關於測勘計劃各項工程及製圖事項

稽核股 掌關於查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工程進歩事項

電務股 掌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機務股 掌關於本路籌備機務事項（機務課成立時歸入該課）

第六條 會計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股 掌關於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賬冊及統計事項（有一段開車營業時得添設稽核股）

出納股 掌關於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七條 地畝課 掌理購買保管全路地畝及其地租暨種植事項

第八條 材料課 掌理審定及採辦材料並編製材料總賬事項

第九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設材料廠掌理全路一切材料收發保管及編賬事務暫先分設廣

州韶關兩處

第十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設修理廠辦修理工具機件事項(暫歸總段正工程司兼管)

第十一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一人

總工程司 一人 指定由局長兼任

副總工程司 一人

秘書 二人

課長 五人 (工務課長指定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廠長 二人

股主任 九人

課員若干人 僱員若干人

正工程師若干人

副工程師若干人

幫工程師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警務長一人 警 段長若干人

一段開車營業時本工程局得呈請酌量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第十二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 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三條 總工程師由鐵道部長派局長兼充 辦理全路建築測量事務

第十四條 副總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由鐵道部長派充 承上官之命輔助總工程師辦理全路測量建

築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正工程司課長廠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股主任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

務

第十八條 課員僱員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警務段長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該管事務但須

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局各課廠辦事細則及警察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專章遇有未盡事宜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酌核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專章自公佈日施行

鐵道部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交通教育起見設立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函聘或派充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員

第三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大學組織法之審議
- (二) 各種規程條例之釐訂
- (三) 學科班次之改善及增設
- (四) 教育經費之審核
- (五) 擴充設備之審議及其經費之核定
- (六) 職教員欠薪及各項債務之清理
- (七) 留學經費及欠費之清理
- (八) 留學生考核及續派
- (九) 扶輪學校與職工教育之整理

(十)其他關於交通教育事項之整理擴充及改良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於各項問題決定後即行閉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核定交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發給本部員司公務乘車證條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員司奉令出差者得請發給本身經由鐵路之一次用往返免費公務乘車證如須隨

帶僕役者並得請於所領乘車證上加註但以一人為限

第二條 員司領用公務乘車證須請由各該管長官呈奉部次長核准後通知總務司填發

第三條 此項公務乘車證簡薦任職員填發頭等委任職員及雇員填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例填發

第四條 公務乘車證發行時應注意填明左列事項並由填發員簽印

- 一 領用者職務姓名及有無僕役
 - 二 等級
 - 三 起迄地點
 - 四 期限
 - 五 發行年月日
 - 六 發行者官職及姓名
 - 七 領用人簽名
- 第五條 凡員司所領公務乘車證若因事故一部份或全部分均未使用應於銷差之日即將此證繳呈主管機關函送總務司註銷
- 第六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除聲請補發外須述明事由日期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呈明本部飭知該路以防冒用

第七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不得佔用包房如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第八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逾重仍應繳價

第十條 乘車證除經呈奉部長次長特許加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第十一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如需床位須另購床位票於差竣日報銷

第十二條 凡持用公務乘車證者均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

第十三條 凡本部員司外派局差或外局員司調部辦事者得比照因公出差例給予公務乘車證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起草審核及編輯鐵道各項法規設立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

本部參事司長及各路局長副局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本會事務遇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

其職權

第四條 委員按左列各組分組擔任起草審核及編輯事項

一 總則組

二 營業組

三 運輸組

四 工事組

五 會計組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主持本組各法規之審核修改調查及分配督催事項

第六條 已公布或未公布之法規應分爲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由鐵道部公布者隨時編次遇有施行後發生窒礙時提出修正之

(乙)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者復加審核修正公布後編次之

(丙)由前北京交通部公布現行有效者比照乙項辦理其已不適用者另行起草

(丁)前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會議決或起草各案尙未公布者指定各組委員審查歸併辦理

(戊)由各路局各督辦公所擬訂經部核准者由各路委員體察施行後情形附加按語送會彙編

第七條 凡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文牘函電應比照前條辦法盡量搜輯

第八條 凡法規起草或修正後應由各組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復核經參事及主管司會簽再呈

部長核定公布彙編其有尙待討論者提出部務會議決定之

起草各案有必須徵求各路意見時得由主任委員發交各路簽註再行覆核

第九條 本會因編輯體例之研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開全體或各組會議

第十條 遇有法規討論上諮詢之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中外名流及專家爲本會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辦理編排繕正交印校對及管理圖籍案卷等事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十八年四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委員會依本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行召集會議

一 編輯法規之全書體例有須研究決定時

二 各組於起草法規條文格式顯著歧異時

三 各路簽注現行法規意見不能一致時

四 部長交議關於法規問題時

五 其他關於重要會務進行問題時

第三條 本會開全體會議及兩組以上聯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

員主席

第四條 各組會議由本組組長主席組長缺席時由副組長主席遇有必要時得請主任副主任委員

列席

第五條 全體會議或兩組以上聯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之

第六條 各組會議由組長副組長或本組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之

第七條 凡召集會議須先期通告並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同時附送

第八條 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但道途過遠之當然委員得不入計算

第九條 議決案件須出席過半人數之同意方能通過可否同數得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遇有關係重要之問題得邀同本會名譽顧問列席討論但屬於專門技術之規定得以書面

徵求答覆

第十一條 會議時之記錄由主任委員指定事務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主任委員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部令核准日施行

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十八年四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組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分爲五組其範圍如下

一 總則組 凡計劃路線規定國有民業築路權官制官規教育衛生勞工警察文書報告鐵路名詞權度服色旗章及一切不屬各組者皆屬之

二 營業組 凡旅客運輸貨物運輸軍事運輸賑務運輸行李包件及國內聯運國際聯運渡船旅館森林礦山電氣等一切附屬營業皆屬之

三 運轉組 凡機車客貨車之運轉設備檢查修養號誌路籤遇險救援及各工廠之管理皆屬之

四 工事組 凡工程圖表路線測量工程預算軌路廠站橋樑各標準方式路線上各設備及購料包工各規定皆屬之

五 會計組 凡現金資產材料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統計稽核及查賬一切賬簿單據格式皆屬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就各委員所任職務及平日經驗分派各組辦事但必要時一人得兼數組

第四條 各法規應行起草及應行審核者由主任委員分別編表依其緩急酌定期限指定各組人員担任辦理

第五條 各委員為担任前條起草或審核事件得予以調閱案卷圖書之便宜但對於案卷圖書之保管須完全負責

第六條 各委員即就其原來辦公室兼辦起草或審核事項

第七條 如已屆指定時間不能脫稿或審核竣事應聲明理由酌請展限

第八條 各委員担任起草或審核後如遇奉調外差或因公長期出差不能繼續辦理時應將未完草稿或原案及原領之案卷圖書先行繳還

第九條 各組長副組長除對於各本組委員起草法規分配督權及審核簽註轉呈外一面仍自行擔

任起草及審核

第十條 各路現行法規及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傳單公牘函電等項應由各路局當然委員逐案審核加具意見送會

前項法規已編纂入各該路規章彙覽者可卽加以簽註其新近頒布者應同時補編一併審核

第十一條 由各路審核送會之法規主任委員得再指定委員復加審核或發回重核

第十二條 各司各局當然委員關於本會規程第七條之事項得就本司本局指派專員負責辦理此項人員名單應開列送會以便考查成績隨時接洽

第十三條 各組起草或審核過半時主任委員指定各委員事務員分門開始編輯並草擬凡例厘定體裁

法規編訂時應以本部公布與各該局公布分爲兩編合裝成書其詳細辦法俟會議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事務員應分任撰擬文件收發管卷編排及庶務等事雇員應分任繕正校對及幫同收發管卷等事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十五條 事務員直接受主任副主任委員指揮常川在會辦事

第十六條 本會與部內各司處及直轄各局公函往來得由主任副主任委員閱定以本會名義行之
其用本部名義者呈部長批閱乃發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主任委員酌定呈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四月
鐵道部公部
交通部

第一章 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一條 本會辦公時間與鐵道部規定到散時間相同

第二條 委員長總纂以上午爲在會辦事時間遇有要事時得變更或延長之

總纂於每週間得分別認定在會及在交通部日期以便兩部人員接洽

第三條 纂修人員在部職務重要者得由本管長官聲明無庸到會遇有分配編核稿件即在原來辦

公室辦理

第四條 纂修人員除指定專任者全日辦公外其餘兼任纂修得自行認定上午下午或若干小時到會服務但交通部人員除聲明自願半日蒞會者外其餘無論認定半日或不及半日均無須到會

前項不到會之纂修遇事即在交通部與總纂接洽辦理各事惟召集開會時仍應出席

第五條 凡半日以上到會人員應在會畫到同時無庸再到原機關畫到

第二章 職務之分配

第六條 委員長指定纂修分任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航空各門史稿之起草整理修改調查補遺

各事項

前項各門分任係各就所長及原有經驗指定之不限於現在之機關職掌

第七條 委員長於纂修或辦事員中指定文牘員一人或數人辦理文件

第八條 委員長於纂修或辦事員中指定典籍員一人或二人管理案卷圖書及史稿史料

第九條 委員長於辦事員中指定收發兼庶務員一人辦理收發文件史稿史料及本會一切庶務

第三章 文書之名義

第十條 凡關於徵集史料查詢史事及與編史有關之事件得以本會名義行文各機關由委員長核發

第十一條 前條各事屬於重要者以交通鐵道兩部或一部名義行之依以下三項辦理

- 一 與編史有關之文件用交通鐵道兩部名義者由本會擬稿送呈兩部部長次長核閱
- 二 與電政郵政航政航空史稿有關之文件用交通部名義行之者由本會擬稿送呈交通部部長次長核閱

三 與路政史稿有關之文件用鐵道部名義行之者由本會擬稿送呈鐵道部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章 文件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及史料到會由收發員編號登簿即時送委員長總纂核閱分交經辦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凡應辦之文件由文牘員隨時擬稿簽名送由總纂核簽後送委員長核簽

第十四條 凡用兩部名義或鐵道部名義或本會名義之文件簽定繕清後由收發員編號登簿送鐵

道部總務司發出其用交通部名義者送交通部總務司發出

第十五條 凡應存及已辦之來文並已發之稿件送由典籍員歸卷保管

第五章 史稿之編核

第十六條 纂修編纂史稿由總纂就其所分任之門類陸續指定題目交其起草或修改增補

第十七條 纂修編成之史稿送由收發員編號列收呈送委員長核閱批示意見後送總纂審核修改

第十八條 總纂已審核修改完竣之史稿加簽意見送委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全書脫稿或一編告成時由委員長呈請兩部部長鑒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附設於鐵道部內一切辦公器具及工役由鐵道部供給其應用消耗物品由庶務員

擬定每月應需數目經委員長核定後平均分向交通鐵道兩部總務司領取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呈明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兩部部令公布日起施行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國道路面之寬度定為八公尺
- 第三條 國道之曲線部分或接近重要城市或交叉路口之路面其寬度應照前條之規定增加之
- 第四條 橋樑及隧道路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第五條 國道路面須超過該地通常最高水面五公寸以上
- 第六條 國道之縱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但遇山地得增至百分之八
- 第七條 前條之縱坡度超過百分之五時其長度不得大於一百公尺
- 第八條 路坎之旁坡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大塊堅石用四分之一與一之比但質鬆或含有浮泥者用一與一之比
 - (二)堅實土質或含有卵石者用一·五與一之比

(三)土質浮鬆或含有細砂者用三至六與一之比

第九條 路堤之旁坡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石塊用二分之一與一之比

(二)土石混合作用一與一之比

(三)土質用一·五與一之比

(四)沙質用二至三與一之比

第十條 國道路面鋪築碎石寬六公尺中部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尺

第十一條 國道路面應作成拱形其斜度由二十分之一至四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國道上之直視線不得短於一百公尺但遇特別情形時得減至五十公尺

第十三條 國道之平曲線半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尺但遇特別情形時得減至五十公尺

第十四條 前條之曲線半徑如在一百公尺以下時應減少路面之縱坡度

第十五條 同向二曲線之半徑均小於一百二十公尺且兩半徑之差超過三十公尺時兩線之間應

以三十公尺以上之直線連接之

第十六條 背向二曲線須於兩線之間置六十公尺以上之直線連接之

第十七條 國道曲線部分之超高度須距曲線起迄點十五公尺起逐漸超高度俾至曲線起迄點時達到應有之超高度

第十八條 平曲線之始點或終點距橋樑或隧道之兩端至少須三十公尺

第十九條 路面縱坡度之改變在千分之五以上時其兩面直線須用豎曲線連接其長度依縱坡度改變之緩急定之

第二十條 豎曲線之長不得小於三十公尺

第二十一條 國道路坎兩旁應置洩水明溝

第二十二條 路基含有水分或依山之處應築地下排水溝渠

第二十三條 國道橋樑以能承載一萬五千公斤以上之汽車為適合

第二十四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不得用木材或其他易於着火之材料建造之

第二十五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其橋底與軌頂之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七公分

第二十六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照曲度之大小加長高度亦須照外軌超高度加

高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橋樑跨過國道者其橋底與國道路面最高點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二十八條 橫過國道之溝渠及路旁崗坡蓄水處應各築涵洞宣洩之

第二十九條 隧道內之路線縱坡度應由中部向兩端傾斜

第三十條 隧道內應燃照返射燈以免危險

第三十一條 國道兩旁栽種之樹木須距明溝一公尺以上并與路線平行如在路堤之樹木須距路

面兩邊一公尺以上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地點應酌設護欄以防危險

(一) 橋樑兩端之翼牆

(二) 大涵洞之兩旁

(三) 斜度峻急之路旁

(四) 路面灣曲之路旁

(五) 依山隣水之路旁

(六) 路堤過高之兩旁

第三十三條 如遇交叉路或曲線過銳者或縱坡度之極峻者均應於相當地點豎立標誌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本規則內各條如有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呈候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附錄

一 靜重

計算橋樑及其他建築所用之靜重應照左列之單位重量 (Unit Weight) 計算

泥土

每立方公尺一九二二公斤
每立方英尺一百二十磅

水泥混凝土

每立方公尺二四〇二公斤
每立方英尺一百五十磅

木料（已施或未施防腐劑）

每立方公尺九六一公斤
每立方英尺六十磅

鋼

每立方公尺七八四九公斤
每立方英尺四九〇磅

石塊石礫磚及瀝青

每立方公尺二四〇二公斤
每立方英尺一百五十磅

二 活重

活重當以一輛重一萬五千五斤之車為標準其重量之分配後輪佔四分之三前輪佔四分之一活重前列及後隨之均佈載重每長公尺為七四四公斤（每長英尺為五百磅）計畫時當以橋面所能盡量容納之行列推算其各行列之間隔如後圖

三 衝擊力

甲 木材建築

衝擊力可以不必計及

乙 水泥混凝土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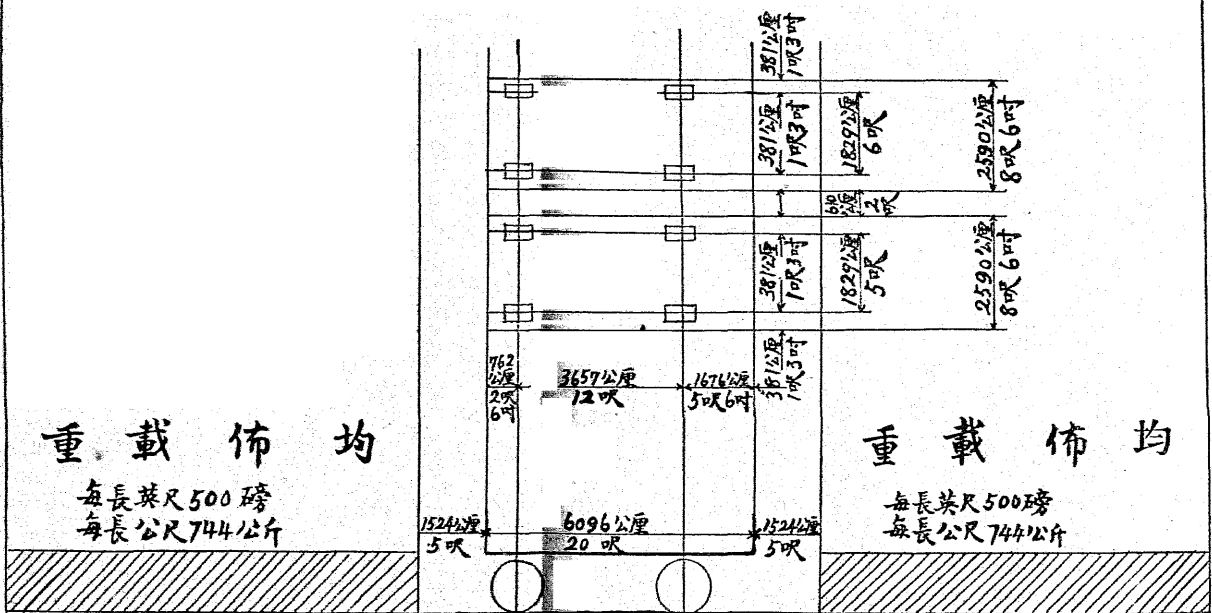
衝擊力應以活重百分之三十計算

丙 鋼質橋樑

衝擊力之增加值爲 $\frac{100}{3048L + 300}$ 減 $\frac{100}{L \times 300}$

此式中之 L 等於跨距以公尺計算
等於跨距以英尺計算

國道橋樑活標重準間隔圖



均佈載重

每長英尺500磅
每長公尺744公斤

均佈載重

每長英尺500磅
每長公尺744公斤



民國十八年四月王德恒描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鐵道部公布（該會規程載本刊第四集）

第一條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 一 調查組
- 二 統計組
- 三 採辦組

第二條 調查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調查各項材料之市價商情
- 二 調查各商號之信用
- 三 調查國內外各項材料之品質及式樣
- 四 調查各國鐵路應用之最新發明各種材料

第三條 統計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及審核各路經常用料之需要

二 統計及審核各路特別用料之需要

三 統計各路需用各項材料之價值

第四條 採辦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擬訂購料招標章程及投標格式

二 辦理投標及擬訂合同

三 保管投標押款

第五條 各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依據委員議決案辦理所管事務其下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得設技術專員襄同辦理各組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務得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材料考辦委員會規程附則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鐵道部公布（該會規程載本刊第四集）

第一條 材料考辦委員會爲便利辦理考辦材料事宜特於北平廣州漢口分設辦事處承委員會之

命辦理關於本部購料暫行規程第二條乙項一切材料

第二條 各辦事處名稱及所管範圍如下

駐平辦事處 平漢平綏北寧正太各路屬之

駐粵辦事處 粵漢廣九廣三各路屬之

駐漢辦事處 湘鄂道清隴海及平漢指定在漢辦理者屬之

第三條 各辦事處由部長指派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各二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辦事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由部長核准委用辦事員若干人助理各該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辦事處得直接接受及辦理各路請購各項材料惟須將情形呈部備核

第六條 本附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附則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鐵道部公布（該修正規程載本刊第十集）

- 一 本規程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屬於駐平駐粵駐漢各辦事處之範圍者得由各路局直接函請所屬辦事處辦理但同時并應呈部備核
- 二 本規程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行呈部核准各事項如係關於購買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屬於駐平駐粵駐漢辦事處範圍之各路局得直接函送所屬辦事處查照辦理但同時並應呈部備核
- 三 本規程第十五條所規定應行呈部核准各事項如係關於購買第二條乙項所指各材料屬於駐平駐粵駐漢辦事處範圍者應由所屬辦事處呈部備核
- 四 本規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各節如各路所購材料係用路局名義訂約者不適用之
- 五 本附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目 衛生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另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 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業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雖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造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

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

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

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本呈請衛生部查

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

併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

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該將項藥品銷燬

第二十一條 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 中藥商雇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雇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雇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 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素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賈賤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以全體委員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討論各委員之提案及關於蒙藏之重要事項爲原則

第三條 委員臨時提議須於開會二十四小時前提交本會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第四條 本會議以本會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各處處長及簡任參事簡任秘書均得列席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本會所在地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

議

第九條 本會議每週舉行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設紀錄二人受秘書之指揮辦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由秘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會議通過即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蒙藏會議籌備會簡章

十八年八月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蒙藏會議籌備會由蒙藏委員會委員及各院部指派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會議籌備會設左列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一 總務股 承辦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 文書股 承辦一切文書函電及會議交辦事項

三 宣傳股 承辦關於蒙藏會議一切宣傳及宣傳品編印事項

四 交際股 承辦各項交際及招待事項

第三條 蒙藏會議籌備會辦理蒙藏會議一切籌備事宜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各股主任幹事由蒙藏委員會職員兼充其餘辦事人員得酌量僱用之

第五條 蒙藏會議籌備會委員均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主席根據本會決議監督各股主任辦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蒙藏會議籌備會經費須造具預算書呈由行政院核准轉飭財政部照撥

第八條 蒙藏會議籌備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蒙藏會議籌備會於蒙藏會議終了後卽行撤銷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會呈由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目 禁烟

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原條例載本刊第三集)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
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縣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
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

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附錄

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

呈行政院原呈

呈爲會呈擬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完全刪除並修改第九條第三項條文以杜流弊而臻周妥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福建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據省禁烟委員會呈稱竊查中央禁烟委員會新頒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凡到任不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成

之例竊以爲禁烟首重禁種縣政府爲執行禁烟機關對於禁種一項果採嚴勵剷除手段烟苗之爲物既不能移動又不得收藏非如運售之漫渙無從考查所得比擬况烟苗自播種至收成爲期不過四五個月而現時各縣長調換無常若於其時適有更動則雖烟苗遍地此輩禁種不力之縣長皆可根據本條藉口到任未滿四個月倖獲免議殊無以昭公允而資策勵似宜呈請省政府轉咨中央禁委會將是條增加禁種不在此限之字句庶可以免流弊而重烟禁當經職會第三十一次大會由陳委員爲銚提案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會核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察核該省禁烟委員會所請一節尙屬具有見地但查禁種一項固關重要而運售吸三項亦應同時厲禁倘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內僅增加禁種不在此限之字句對於運售吸三項廢弛之公務員仍得因其任期未滿四月之故倖免考核似不足以昭平允茲爲督促禁烟成績起見擬將該項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每屆考核時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列」完全刪除庶各負有禁烟之責者關於種運售吸均能奉行嚴禁不致有所藉口以杜流弊又查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應

懲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行之現在關於鐵道交通事宜已劃歸鐵道部主管該條第三項條文祇有財政交通兩部並未將鐵道部列入茲擬修改爲「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俾臻周妥所有擬請修改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緣由經職部與職會往返咨商意見相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

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

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

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目 僑務

華僑登記規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交行政院辦理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分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分按月分別彙

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九月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者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

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

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定之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

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

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

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

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

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

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

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卽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

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

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

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其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

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

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

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

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

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

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

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

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

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

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

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

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

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

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

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

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

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

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

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

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

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以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理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

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

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應將送達

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件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二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

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

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

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

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

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

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

查獲犯罪嫌疑入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

一 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

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

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

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三 被告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

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

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

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

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

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

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

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

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二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二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

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二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二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

逕行判決

第二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二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二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二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二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

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

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

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

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

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

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

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認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

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

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

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

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

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卽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

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

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

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

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诉于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

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

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法院應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

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

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

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

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

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義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

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院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

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

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
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超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

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

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

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

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

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

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

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

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

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

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

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

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

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

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人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

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

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

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

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

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

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訴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

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

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

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

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附錄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
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判檢
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
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官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訊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

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

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

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判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欸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原法見本刊第十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第四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

編組完竣

第五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

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七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覆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爲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妥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總則施行法（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卽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

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者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爲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爲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爲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

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

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目 司法行政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施行期間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著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府令）

勞資爭議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文（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第五八七號訓令）

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項等情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限早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依照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除因勞資爭議所引起之刑事部份事件司法機關應予受理外凡屬勞資爭議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函請轉令各級法院查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院公布原規程見本刊第五集）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六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 一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 四 關於編纂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繙譯電報事項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物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 第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收入報告事項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錄事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雇用後分派各科服務

第二條 錄事應按法定時間到院服務遇有緊要事件不能停止者雖逾法定時間仍應繼續辦理

第三條 錄事到值散值應親自簽名於考勤簿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服務時除急病得由他人

代行請假外須親具請假書呈由該管科主任送秘書長核准

第四條 錄事請假逾七日者分別扣薪逾四星期或一年合計逾五十日者撤退但因重病或特別事

故經秘書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錄事之考成由該管科主任掌之其標準如左

(一)辦事之勤惰(二)書法之優劣(三)繕寫之遲速

第六條 錄事應各置日記簿一本逐日記載繕寫字數及所辦理之事件於每星期六呈由該管科主

任送秘書長核閱

第七條 錄事對於繕寫或辦理之文件不得遺失污損其未經宣布者并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錄事繕寫或辦理文件定有時限者不得逾限倘因為時急迫或有其他事故不能如限完竣

者得商陳交辦之人量予展限

第九條 錄事服務滿三個月辦事勤奮繕寫端捷者記功一次

凡記功二次以上或該管科主任認爲有特別成績者得請秘書長加薪或提升

第十條 錄事有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由秘書長分別輕重予以記過減薪或撤退之處分

凡記過及二次者減薪及三次者撤退

第十一條 錄事之功過准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目 判決例

楊宗明與張之澍因存款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四七號)

上告人楊宗明 年五十歲江蘇宿遷縣人住縣屬密灣業商

訴訟代理人楊宗恆 年三十九歲餘全上

被上告人張之澍 年十一歲江蘇邳縣人住宿遷縣屬密灣鎮

法定代理人張劉氏 年五十二歲餘同上

訴訟代理人張之浦 年三十四歲餘同上

右兩造因存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主張其嗣母張李氏生前在上告人所開新盛源醬園存錢三千六百千除支用六百七

十五千外尙存錢二千九百二十五千提出存錢條三紙用錢條四紙爲證上告人雖否認其事實但各該條內所蓋新盛源醬園戳記業經原審核與該醬園出給復盛永號之收帳條兩紙所蓋者相符而復盛永號收賬條兩紙確係該醬園所給與又經復盛永號東沈介祺在原審到案依法證明是卽置陳碩甫之證述及陸台卿之函件於勿論亦不得謂原審採信被告人之主張爲無據上告人徒以復盛永號曾被查封帳簿字據已蕩然無存沈介祺係賄串而來等情空言爭執自難認爲正當至上告人所提出之反證除陸玉庭帳條及彭聖傳借帖紙色既似薰染且均係在上告審所提出之新證據依法不應准許應毋庸議外其在原審所呈新盛源醬園木戳及蓋有該項戳記之魯懷寶帳條雖與被告人所呈條據內之戳記不符而商店因原刻戳記不堪使用或由其他原因另刻戳記事所恆有何得以此爲反證其在原審所呈外欠流水帳及登清外欠帳各一本雖未載被告上告人嗣母張李氏之存款但查該項帳簿所載均係外人所欠該醬園之賬該上告人所欠被告上告人嗣母張李氏之存款當然不載在內亦不能以此爲反證上告人雖又以被告上告人存條非伊弟宗和所書及用錢時不應由店家書給用錢條指摘存條及用錢條爲不實然查上告人所呈賬簿係該上告人及學徒所書既爲上告人所自認（

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筆錄）所稱往來字據概由伊弟宗和書寫又屬空言爭執何得以該項存條非宗和所書即指爲不實至店家於存款人支用欸項時因係他人代取或由其他原因開給條據以明故目亦非絕無之事上告人就此爭辯殊非正當本件上告各論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戴新泰與王安吉因租息及押契涉訟案（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64號）

上告人戴新泰 年三十歲江蘇寶應縣人住小官莊

被告上告人王安吉 年四十五歲江蘇寶應縣人住師莊

右兩造因租息及押契涉訟案上告人不服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告人訴請被上告人約伊租稻五十一石是否可許應以上告人前允借給被上告人之銀租一千三百吊錢果否實付爲斷核閱原卷上告人雖稱該款係用大洋六百元向乾豫錢莊換來之匯票交付被上告人等情但經第一二審調閱乾豫莊賬簿並無換洋六百元之記載且據該莊夥伴劉紹棠到案供述亦不承認上告人有向該莊換洋情事是上告人所指票由乾豫換交一節顯屬空言無據况上告人在原審供稱所交之票計五百吊的一張一百吊的三張十吊的二十張尙有洋錢一百五十七塊銅片十三個等語核與在第一審初供該票係五百吊兩張下餘三百吊皆是十吊錢票子等語亦不相符至其所述交款時刻及在場人數又與上告人所舉中證時炳南之供詞互異尤見當日並無付款之事實雖上告人又以果未兌付被上告人何肯將該借契紅串交執等語爲不服論據然查上告人議借該款之先曾由時炳南爲中向被上告人訂立買田契約計價六千三百吊錢並經時炳南寫立欠條分交被上告人及胡福林以互換該田契據各執嗣因上告人無錢交付始改爲一千三百吊錢之銀租借

欸如果借欸業已兌清則前訂賣田契約必經取消而前此雙方所立賣約欠條亦必各自退回批廢乃時炳南迄今尚未將該契及上手契交回與被告上告人而其所立欠條亦仍分存於被告上告人及胡福林之手不能取還塗消被告上告人謂立借約後並未收到實銀及時炳南迭與商議先借銀租應用俟戴新泰有欸時再行交兌田價云云原審認為可信自非無見况查時炳南呈繳被告上告人所立賣契亦經畫有花押而事實上並未交付分文為雙方不爭事實現該借約係屬事同一例而其欸額較少上告人乃獨指該畫押為已兌價之證明自難遽予採信再被告上告人之田本係訂賣與上告人不惟有該中人楊茂林王毓幹胡福林等供詞可據即時炳南在原審最後一庭亦經承認屬實（原審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訴訟筆錄載時炳南供當時因王安吉家裏不肯賣田我就說把契退把他叫他欠條退還戴新泰等語參照）乃查上告人在第一審對於訂買該田一事諱莫如深時炳南並指該田係賣與張姓希圖朦混（第一審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筆錄載承審員問是否王守仁（被告上告人之子）以五十畝田賣把爾爾因缺欸悔交改掌銀租呢戴新泰答不得這話又問時炳南爾代那一家承買呢答民代強家買的等語參照）謂非情虛避忌其誰信之據上種種則時炳南明為幫助上告人一方之人上告人茲因

原審根據上告人與時炳南供詞不同之點加以指駁竟謂時炳南係受被上告人賄囑偏袒及王毓幹劉紹棠亦有同樣之行爲云云尤爲不經之談自無足信他如原判稱據戴受同王毓幹丁級三等先後所供均未看見交錢一節係指上述各人曾分別先後到第一二審作過人證而言上告人茲乃以戴受同在第一審未經到案丁級三等亦未於第二審應訊攻擊原判爲不確亦出誤會原審認該借款並未實符駁斥上告人在第一審追租之請求並令交回押契等件與被上告人委無不合上告各論旨均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史熾昌與楊福崐因舖務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例上字第六五號)

上告人史熾昌 年五十歲新絳縣人住連城泰來棧業商

被上告人楊福崐 年五十歲新絳縣人住連城泰來棧業商

右兩造因舖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審判

決提起一部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告人在上告人所開德盛和號充當經理上告人指爲舞弊侵吞號款其所主張之款目除經原審判令被上告人償還二百三十七元及駁回上告人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之上訴兩造並無不服外茲應審究者尙有六款（一）上告人主張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在義興錢局及晉生長（晉生長）各兌洋二百元賬上只各載收洋一百元其餘各一百元爲被上告人所侵吞提出義興錢局及晉生長兌條爲憑查閱德盛和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流水賬於義興錢局及晉生長名下各載存錢三百八十七千二百文借錢三百千文字樣而上告人所呈該兩號兌條亦各載兌洋二百元每百元合錢一百九十三千六百文共合錢三百八十七千二百文當日收錢三百千文等字樣是賬上所載三百八

十七千二百文即爲所兌之洋二百元不過一載洋數一載錢數其實並無不符之處至賬上所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義興錢局及晉生長各借洋一百元則據該賬所載已由該兩號於同月二十三日償還亦不能認爲有何情弊原審認上告人此種主張爲失當並無不合(一)上告人主張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蔚勝昌兌洋一百元賬上只收洋五十元其餘五十元爲被上告人所侵吞查德盛和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流水賬固載明蔚勝昌借票錢一百千文錢一百九十二千四百文借大洋壹百元字樣但據此項記載並不能認被上告人有吞五十元情事至蔚勝昌賬目之後雖有另行抬頭所載入兌洋五十元下批明錢九十六千二百文一筆然查該賬於同月十三日載明日期之後即載有入兌洋一百元下批明錢一百九十二千四百文一筆是該賬另行抬頭所載入兌洋若干各款係以錢換洋不必記載戶名之賬蔚勝昌賬目後另行抬頭所載入兌洋五十元一筆即屬事同一律並非與蔚勝昌進出之賬目原審認上告人本款主張爲失當亦無不合(二)上告人主張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入現貨賬只載入貨錢七十二千七百文尙有貨錢五十一千二百五十五文合洋二十五元爲被上告人所侵吞以該號副經理李俊傑及夥友范生華爲證查李俊傑曾在第一審到案並無被上告人侵

吞貨錢五十一千二百五十文之供述范生華則未經上告人在原審聲請傳訊以爲此項事實之證明是原審以上告人空言無據認爲不足採信自非違法(四)上告人主張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蔚勝昌兌洋一百元賬上並未收入顯係被上告人私自侵吞查是日德盛和流水賬載蔚勝昌存錢一百九十六千文借票錢五十千並不能據以斷定被上告人有侵吞兌洋一百元情事此外既無他項憑證則原審認上告人此項主張爲無據亦非失當(五)上告人主張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裕德和兌洋一百元賬上只收入大洋五十元其餘五十元爲被上告人所侵吞查是日德盛和流水賬載裕德和存錢二百零四千五百文借票錢一百八千文文字樣亦不能據以斷定被上告人有侵吞兌洋五十元情事至裕德和賬日之前一行雖有抬頭所載入兌洋五十元下批明錢若干一筆但依上開第二款之說明係以錢換洋不必記載戶名之別一賬目且既載在裕德和賬日之前一行尤不能認爲與裕德和進出之賬原審認上告人之主張爲空言無憑亦屬正當(六)上告人主張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在晉玉昌兌洋一百元賬上只收入七十元其餘三十元爲被上告人所侵吞又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晉玉昌兌洋一百元賬上只收入兌洋八十元其餘二十元亦爲被上告人所侵吞查德盛和民國十

二年四月十七日所載入兌洋七十元一筆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載入兌洋八十元一筆均係在晉玉昌賬日之前一行抬頭書寫依前款之說明亦不能認爲與晉玉昌進出之賬原審認爲無弊亦屬允當後查訴訟記錄上告人在原審並未聲請調核義興錢局晉生長蔚勝昌裕德和晉玉昌各號賬簿既未依原廳當時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九條爲證據聲明何得於上告審以原審未予調核爲不服論旨本件上告各點均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趙建勳與譚錫晉堂即譚次度因請求交房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五號)

上 告 人 趙 建 勳 年 四 十 歲 冀 縣 人 住 北 平 鼓 樓 西 大 街 太 和 木 廠 業 商

被 上 告 人 譚 錫 晉 堂 即 譚 次 度 住 北 平 西 柳 樹 井 十 號

右 訴 訟 代 理 人 秦 維 祺 律 師

右兩造因請求交房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民法條理租賃契約僅於當事人間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原則上固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故業主以所租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除新業主承認該契約上之債務外租戶僅得對於原業主請求履行或賠償因不履行所受之損害而不得對於新業主拒絕交物本件上告人向常性承租開設木廠之房屋已由被告上告人買受爲上告人所不爭之事實則被告上告人請求交房上告人自屬無可拒絕上告人雖稱伊向常性承租該房之租摺載有只許客辭主不准主辭客等字樣被告上告人買房時必曾索閱租摺即應受其拘束然依一般經驗法則不得謂買房必索閱租摺即使曾經索閱亦不能據此即認租摺上所載舊業主之義務已經其完承任上告人此種主張顯非正當上告人雖又謂伊曾添蓋房屋依

北平習慣應有鋪底權等語姑無論原審并未認其有添蓋房屋之事實縱使添蓋屬實然查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審推事問上告人你這房有鋪底否據答沒有鋪底我就是因蓋過二十七間房他（指常姓）欠我六百餘元錢三千餘兩銀子我不能騰房等語是上告人對於該房並無鋪底權已據自認在案詎容無端翻異茲上告人乃謂伊自稱無鋪底者係謂開始租賃此房時並無倒來之鋪底對於後來因添蓋房屋二十七間而創設之鋪底並未拋棄云云核與原供顯然不符況查上告人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第一審狀稱泰和木廠開設以後由商父自行添蓋房二十七間當與常露峯言妥每月漲房租銀二兩其建築費作為壓租等語是據其自述亦不過謂此項房屋係為房東添蓋其所墊付之建築費即作為付房東之押租其非自行添蓋以創設鋪底實無疑義茲上告人乃稱所謂言妥建築費作為押租者係指為常姓修蓋住宅之建築費並非添蓋二十七間房屋之建築費云云核與原狀所載亦屬不符是無論上告人有無添蓋房屋二十七間之事要不能更就此主張鋪底權原審維持第一審命上告人交房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告論旨均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程祝三與高靜菴因領欸涉訟案

(十八年二月八日最高法院決定抗字第三二號)

再抗告人程祝三 安徽人住開封中州旅社

右抗告人與高靜菴因領欸涉訟一案不服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駁斥抗告之裁決提起再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爲抗告本件再抗告人對於開封地方審判廳廳長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漏記日期)之裁斷提起抗告經原審認爲無理由裁決駁斥是本件再抗告人所不服之裁判既非

抗告法院認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決定又非變更前審之裁判按照上開法例自不得爲再抗告本件再抗告自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王文滋與王明德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六日最高法院決定再字第二號)

再審原告王文滋 住北平楊梅竹斜街同盛客棧

王廷簡 仝 上

王廷開 仝 上

王明珍 仝 上

再審被告王明德 住北平西沐市口十一號永豐店內

右兩造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案再審原告不服前大理院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審判決

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上告法院之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再審理由者其再審之訴專屬於控告法院管轄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欸已有規定本件再審原告王文滋等與王明德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經前大理院爲終審判決確定在案茲據提出族人王廷提等函件提起再審之訴乃逕向上告法院爲之其所踐程序實有未合復按同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欸所謂發見可受利益之書狀係指該書狀成立在原確定判決之前未能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而又可受利益之裁判者而言查上述書狀無論是否真確費其內容與再審原告是否有利而既據聲稱在原判決確定以後始經作成再審原告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於法亦所不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不合法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決定如主文

趙子登與楊茂磊因求償債款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最高法院決定抗字第十號)

抗告人趙子登 住天津城內

右抗告人與楊茂磊因求償債款涉訟一案不服前大理院所爲終審判決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訴訟事件一經終審判決即屬確定該訴訟當事人不得更依通常程序聲明不服本件抗告人與楊茂磊因求償債款涉訟經前大理院爲終審之判決確定在案乃抗告人對於該判決聲明不服竟提起

抗告微論於程式不合且其對於終審判決亦無更依通常程序聲明不服之餘地本件抗告自不能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劉子卿與姜玉璽因求償債務涉訟案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最高法院決定上字第八九號)

上告人劉子卿 年三十七歲長春縣人住縣屬趙家窩堡業農

被告姜玉璽 年五十九歲長春縣人住縣屬東卜倫業農

右兩造因求償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二條規定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即原廳當時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六條所規定者亦同本件查據原卷上告人係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其居住原廳所在地之訴訟代理律師王仲範受原判決之送達有送達證書在案可考乃遲至同年四月十九日始向原廳具狀提起上告顯已逾期上告人雖謂伊住鄉間距吉林省城三百餘里然依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當事人之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得依同律第二百零二條隨當事人距離法院所在地之遠近增加期間縱謂上告人之訴訟代理人無逕行提起上訴之權不在第二百零二十二條限制之列而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計算（即原廳當時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及前北京司法部十年八六一號令所規定者亦同）亦不得謂未逾期至上告人謂身患重病純屬空言既不能依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欸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相當證據方法以聲敘其病重確有不能委任代理人提

起上告等情事即應毋庸議本件上告實不能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山東王慶與陳鄂亭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二月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五九號)

上告人王慶 住濟南商埠四大馬路

于運淑 全 上

于運澤 全 上

叢丹石 全 上

右訴訟代理人劉大楨 律師

被上告人陳鄂亭 住南關三和街

陳子沂 全 上

右兩造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前山東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

九日第三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對於現在占有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爲切當之證明則現在占有人自無須提出何等反證仍應維持現狀駁回告爭人之請求本件被上告人等請求確認爭地爲其所有權原審雖以其提出之乾隆三十二年泊子莊田地房園草場清冊所載東南山草場一處北至趕牛道西至南北趕牛道南至龍王廟後東西道東界至白石爲界等語與原縣勘圖相符又以民國五年卽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七日清釐學務欸產員畢庶勵勘圖所繪玉皇廟往西之東西大道以南係大營村宅庫村東西三莊三村管業公有之處認認爭地爲被上告人等所有然該清冊所載南至龍王廟后東西道一語於本案之解決最關重要原縣勘圖既稱陳鄂亭（卽被上告人）指稱之龍王廟既已不存而上告人王慶指稱之龍王廟卽土人所稱龍王廟原審自應就此審究

以期發見該廟后東西道之所在乃原判決竟以被上告人等指稱之龍王廟認為實在並以被上告人等指稱之龍王廟后東北至西南之大道即係被上告人冊載之東西道因而認爭地為被上告人等所有殊嫌牽斷又查畢庶勵勘圖玉皇廟往西之東西大道以南之地為三村公有之地原審遂認大道以北之認爭地為被上告人等所有而於玉皇廟往西之大道是否確係東西大道並是否即係龍王廟后之東西道均未詳加審認尤為不合上告人等請求棄原判決發回更審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為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
主文

米哈伊勒格列波維赤拉林與馬利亞格列日列瓦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

上告案（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六五號）

上告人米哈伊勒格列波維赤拉林 俄人住馬家溝巴達利翁街及夫拉日拉亞街拐角

第二三號

右訴訟代理人普贊諾夫 律師住郵政街第九十三號

被告馬利亞格列日列瓦 俄婦住馬家溝潔淨街第三四號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俄國法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律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商事件如因票款種種涉訟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不應適用俄國法律又中國票據法案固可為條理採用但關於票據上權利之銷滅時效在該法案未經正式頒布以前尚難遽予援引本件據被上

告人提出一九二二上告人所立金票五千元之期票主張除已收還若干外計尙欠金票二千元第一審斷令上告人照數償還原審仍予維持於法委屬正當今上告人就訟爭債額既無若何爭辨乃竟援引該國新舊期票法及中國票據案各條藉口該項期票已罹消滅時效按之上開說明殊難謂合至稱原審於言詞辯論日期未經合法送達傳票一節查原審所定言詞辯論日期爲十七年二月二日係於同年一月十六日製成傳票送達上告人收受有該傳票回證附卷可核上告人就此指摘尤屬非是故上告人之上告論旨均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遠東借款互助銀行與列衣波維赤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八七號)

上告人遠東借款互助銀行

右訴訟代理人古謝爾尼潤夫 住郵政街第四十九號

被上告人列衣波維赤

右訴訟代理人閔斯基 律師住哈爾濱商務街六號

被上告人弗爾馬諾夫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據上告人提出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期票七紙共計大洋三千五百元主張應由出票人維司也爾（即維司聶爾）及背書人（即被上告人）等分別連帶負責其關於維司也爾已經原審判令照數償還該維司也爾並未聲明不服自屬已經確定茲應審究者惟在被告人等是否應負連帶償

還之責是已按票據法理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於法對其前手即無追索之權故發票人如再以此項票據轉給他人除該發票人無可免責外至於其以前各背書人自更無若何責任之可言本件據上告人提出上開期票種種雖經被上告人等分別簽名（即空白背書）屬實但查卷附維司聶爾期票清單其中既列有認爭票據一筆且據被上告人列衣波維亦提出該上告人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及同年十月七日前後寄伊信函一載查上有閣下裏書簽押之期票係由艾伊維司聶爾送交敵行者一載敵行由維聶爾手取得帶閣下簽字之期票數紙各等語是該項期票明明已歸於出票人維司也爾之手始由其轉給於上告人按之上開說明自無更向其前手（即被上告人）訴追餘地若謂信函用語係由無意錯誤既曰無意詎有一誤再誤之理空言強爭顯無足採至所提出河木傅爾滿（即被上告人弗爾馬諾夫）之聲明書其中雖載有該被上告人列衣波維亦期票二千七百一筆但核其數額既與認爭票欸不符自不能混爲一談此外所謂被上告人列衣波維亦之代理人曾在原審供稱並未收到維司也爾之債欸一節無論檢閱原審筆錄該代理人並無此項供詞僅據辯稱不負證明欸已收到之責任况即果如所云自亦該被上告人與維司也爾間之關係要不容上告人以此藉口原審就此部

分駁斥其第二審之上訴仍維持第一審判決於法尙無不合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夫拉吉米爾與何禹臣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十八年三月廿四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七二號)

上告人夫拉吉米爾 住皮司關夫司喀牙街八一號

右法定代理人馬立牙西苗諾瓦卽胡加适瓦

訴訟代理人傑爾次 律師住商場街十一號

上告人何禹臣 住道裏中國四道街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李鳳標 律師住哈爾濱水道街四號

右上告人等兩造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一案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各自擔負

理由

按未成年之私生子女經認知後應歸其父監護惟如有特別情形（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不宜由父監護者法院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本件上告人夫拉吉米爾爲上告人何禹臣之私生子既經何禹臣認知依法自應由何禹臣監護無庸胡加适瓦之許可况胡加适瓦在第一審言詞辯論時曾稱『如能保我兒子安全就可准他領去』並無絕對不許何禹臣監護之詞夫拉吉米爾應無再行爭執之餘地其上告論旨既援引俄法私生子經確認後其父始有家長權之條乃猶堅稱不應由何禹臣監護顯非有理至夫拉吉米爾由何禹臣監護以前之扶養費何禹臣應否每月按大洋三十元補償胡加适瓦一節查何禹臣在第一審言詞辯論曾稱如原告一定要我扶養費我

亦一定要孩子其代理人又稱如判令被告負擔扶養費並一併請求判令孩子歸被告領回茲原判決已認夫拉吉米爾應由何禹臣監護則何禹臣對於扶養費應無藉詞不償之餘地又何禹臣第一審既有以房租三十元供夫拉吉米爾養贍之語則原判決認何禹臣應每月按三十元補償自屬允當何禹臣上告論旨亦無理由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第四目 法令解釋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起訴人上訴疑義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爲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爲違背程式予以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〇一號)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魚代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原文作三百八十五條顯係錯誤第一項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原告訴人及告發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當事人之列均無上訴權嗣後特種刑事案件經普通法院判決者告訴人告發人自均不得上訴惟前經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業據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提起上訴現既改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應否認其上訴違背程式依法駁回不無疑義職院收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懇鈞部迅賜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理應呈請鈞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法院院長王

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事部分據來電所述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賬項侵蝕等詞爲一種攻擊方法原告勿庸繳納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法院提出異議如上述攻擊方法視爲擴張請求原告既在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擴張部分撤回自勿庸補繳訟費應就訟費繳足之部分進行審判（二）刑事部分既係民國十四年前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偵查處分後已逾三年未予起訴而是時刑法又未施行則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不得訴追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零二號）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鑿案據重慶律師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逕啓者茲有法律疑問久懸不解其例如次甲合夥員告乙兼行經理職務之合夥員措握股本一萬五千元請判決償還起訴歷八年之久再三催促乙乃辯稱股本折盡甲抗辯歇業後并未實行總結算就賬考求確侵蝕三萬八千餘金乙遂辯稱既請澈追三萬餘金即應照此數額補繳認費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採用有償制既要澈追三萬餘金審判上對於此數額即不能不施查算及審覈種種手續請求人即不能不照此數額補費（丑說）此爲請求給付之訴依據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中略）徵收審判費此例請求給還股本一萬五千元即爲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其請求澈追三萬金之侵蝕並非請求全數給付不過請在此三萬餘金中劃一萬五千元歸還股本其餘之數乃其他合夥員所應歸之數額此純爲一種攻擊方法不得以訴訟標的論又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以一訴訟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是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請求給付之利息滋息及其他種種尙不繳費僅僅攻擊方法中所指爲侵蝕之數額又安有要求

補費之餘地以上兩說言皆成理究以何說爲是又前例設審判上竟認子說爲是裁決令甲補費而甲則提出異議指爲非法於是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此種裁決係屬不得抗告之件既不許抗告則該裁決不問有無違法及偏頗情形均應遵守換言之即非依裁決補費斷不許爲訴訟之進行（丑說）法院爲執行法律之機關法文上既有極明白顯易之規定審判上竟不顧是非爲反對之裁決此項裁決即屬重大違法實難謂爲有效蓋法律效力斷不因審判上之偏徇而根本破毀況同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闕指揮訴訟之裁決（中略）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決又第五百五十九條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是裁決并非若判決有絕對拘束自身之效力其許抗告之裁決固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自爲更正其不許抗告之裁決經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亦得依照上述法例予以裁判而自爲撤銷雖關於補費之裁決是否可認爲指揮訴訟裁決尙不能無疑問但民事法例得用類推解釋乃一般法學者所是認即認爲兩者不能同一仍可以類推援用藉如不然既不許抗告又不許異議此項裁決如有重大錯誤即爲救濟之方且一般無理由之被告認定該案一經判決於彼不利即依此方法提出補費之請求

審官或因其他關係竟違法裁決照准他造又以此爲非法所許抗議補繳則該項訴訟即淪於僵局而無法解決即使照繳惡例一開尤而效之層出不已而狡展刁健之風因茲益甚而上述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訴訟條例關於金額各規定亦破毀無遺將無時不有訟費額之爭執矣以上兩說又孰爲是特煩逕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提前解釋以便祇遵至緞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代電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正電請問復據該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敬啓者前因法律問題久懸不解請求轉呈解釋一件尙有未盡之點茲特繼續前例臚請再行轉呈併案解釋其例釋次如前述裁決於請求給付額外對於甲攻擊侵蝕部分並責令補繳訟費載明限十日繳納如逾限不繳即以判決駁斥其請求甲以依法無補費根據如果照繳惡例一開爲害滋大仍具狀否認並聲明如必須徵費即請將該部擱置勿理祇請對於股本額爲判決勝負不計總求速結云云復延數月仍置不判原審官旋去經後審官審查認爲無補費根據已爲事實點之審理甲乙兩方亦相互辯論惟乙之代理人堅執非依照裁決繳費不能爲實體法上之陳述於此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裁決經宣告或送

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此裁決既經送達甲迭申異議均未變更後審官當然受其羈束而不能任意取消（丑說）裁決上注明限十日補繳否則以判決駁斥其請求茲越時數月尙未補費前審官並未依自定之期限爲駁斥之判決是已自破毀其主張而裁決之效力亦因限期之空過而喪失後審官當然無復有遵守之義務換言之即當然有捨棄該項費用之職權且甲曾聲請將該部分擱置勿理是即變相之撤回後審官因其撤回而免令補費亦屬法所容許乙之代理人並無代表法院徵費之權利何能堅持反對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此外又有一刑事上法律疑問其例如次某甲告某乙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嫌疑經受理後即值赦令遂予擱置然亦未依法爲終結之處分現在國府認該赦令爲無效某甲因而復請訴追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該赦令既無效受理之官廳又未爲終結之處分則其犯罪嫌疑完全存在且依據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時效之規定犯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非十年不能消滅則該項犯罪當然有訴追之必要丑說查暫行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係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三年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以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爲起算（一）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

分(二)公上訴訟行爲此案於民十四一月一日即停止偵查一切行爲自是日迄至於今年並未嘗繼續進行則民十七一月一日已完成三年之判時效起訴權當然因之消滅而不復存在雖國府否認赦令爲有效然於犯三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并不生如何影響至新刑法第九十七條時效之規定期間較長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當然不能使已完成之時效更依新法令而增加期間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前例案懸八年無法解決後例剝來外州縣發生亦夥又多數係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件非有統一解釋難杜糾紛特一并呈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予以解釋俾資遵守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轉呈解釋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寒印

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五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按該會章程稱爲津貼

實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一〇三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著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公函內開案准敵會會員胡瑞應函稱案准貴會函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九五號函開案准貴會函復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按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第十三條之規定僅有津貼並無俸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律師胡瑞應既已任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果不願執行律師職務應自請撤銷律師登錄以符定章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行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員查照希即見復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蓋津貼性質與車馬費相同故稱貼不稱給也而俸給則不然委其一種職務必有一定之俸其性質與僱傭無異故稱給不稱貼也即以浙江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而論查該章程內對於常務委

員監察規定爲津貼而對於出納員事務員書記員則規定爲薪給如果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則該章程毋庸分別規定可見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來函謂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似有誤會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敝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相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據金華縣民胡鎔蓀等以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等情呈請查明懲辦前來當經函請律師公會查復並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津貼與俸給名稱雖異而爲有給之職則一惟既據轉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以便令飭轉行知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夫妻一造與人通姦的爲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婚後自無不得與相

姦者結婚之限制

爲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九五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永嘉律師公會請解釋婦人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條文可否適用於男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引現行律例嫁與姦

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顯與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相抵觸依照男女平等原則凡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均得爲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異以後則結婚雖婚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行知照此令（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〇四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永嘉律師公會養代電開頃據徐委員銓函稱查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四九一號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異之婦而言民法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載有因姦而被離異者不得與相姦結婚之明文此項條文原係專指婦女失節而設但值此男女平權貞操義務夫婦共守之時可否將該條文適用於男方實一問題函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業經本會臨時會議決議電請迅予核轉等由准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函知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證書訴訟疑義

爲訓令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六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律師公會請解釋證書訴訟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應以甲說爲是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一零五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夏口律師公會呈稱據會員葛修鍵請轉請解釋法律案分列兩說具述於後（甲）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爲限原告既已提出借券以爲起訴原因事實之證明方法被告雖爲借券僞造之抗辯究未依合法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依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六條之規定法院仍照證書訴訟程序予以判決並無不合（乙）證書訴訟無論攻擊防禦均應以書證爲限本件被告人雖未提出合法之證據以爲僞造之證明然依民事訴訟律第六四四條之規定原告人甲所提出之書證既已發生僞造

之爭執而法院不以職權調查其真僞遽依原告人甲之請求予以判決實有未當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函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聲請準禁治產疑義

爲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九零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玉環縣縣長請解釋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準禁治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情形業見十八年院字第七九號解釋（載第二十一號司法公報）自可查照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零六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玉環縣縣長張玉麟呈稱竊縣長辦理司法對於準禁治產之聲請發生疑問即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得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

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末段明定仍應斟酌各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爲是如以甲說爲是設子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持票人請求兌現之訴發生管轄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零七號）

附錄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流通市面嗣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整理停兌漢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因而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於此有二說焉甲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實爲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義務所有政府頒布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爲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况持票人所持之票有爲銀行所發行並非盡係政府所提用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茲因銀行不履行兌現義務而以公債與持券人實妨礙持券人領現之權此爲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爲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兌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請求鈞

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德便謹呈

解釋商民協會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雇主團體

逕復者准貴處五月十一日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轉來立法院函復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定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應交由司法院解釋等情原函一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交司法院等因並抄同原件函行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復前來內開查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尙未公布原函所謂商民協會如係按照該條例組成則其性質自與單純之僱主團體不同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七月六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一零八號）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頃准中央政治會議轉來立法院函復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應交由司法院予以解釋等情原函一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交司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錄 立法院原函

逕啓者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前准函交本院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報告內稱僉以爲凡對於現行法規中之條文如須加以解釋時必其法規之性質關涉國家之根本或因現行法規條文缺乏以及其他特殊重大事由不能採用司法解釋或行政解釋之方法者始有採取立法解釋程序之必要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屬於通常法規之一種今對於其條文之意義發生疑問似尙無須採取立法解釋之方法而進查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又明以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屬於司法院院長但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

長會議之議決如是則本件應仍交由該管解釋機關予以解釋毋須經由本院之議決予以解釋以昭劃一而杜紛歧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解釋重繳審判費應予發還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虞代電悉所請解釋重繳審判費可否發還一案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內既載不再徵收審判費等語來函所述重繳之審判費自應予以發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敬印（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代電院字第一零九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民事原告人在甲地方法院起訴照章繳納審判費未經言詞辯論復具狀以其普通審判籍應歸乙地方法院管轄當由甲院宣告判決認本件應歸乙院管轄尙未送達判決正

本而該原告人卽向乙院重繳同額審判費越日又向甲院具狀請求發還前繳之額費究竟應否發還職院現有兩說子說管轄錯誤之案件不應征二重費用按之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至爲瞭然是先繳之費應予發還卽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業經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一條定有明文該原告人並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移送竟先向乙院重繳卽非司法機關之錯誤照上開規則自無發還之根據兩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司法收入且兩造均係外國人民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虞印

解釋雲龍縣如發見土劣案件應交該管高等分院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

爲令行事該分院本年四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見有土劣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

知照此令（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一零號）。

附錄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公函開案據雲龍縣縣長段作霖養日代電稱查國民政府頒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載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等因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此種訴訟縣公署能否兼理又縣公署查實土豪劣紳有第二條之行為者可否以檢查之資格自動檢舉按例判決理合電請查核統乞示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國民政府第二四號通令所謂普通地方法院係指正式法院而言其兼理司法之縣長不得受理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等因觀此則縣公署對於此種訴訟豈不能兼理法文已有規定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或縣公署自行查實似祇能送交正式法院惟滇省正式地方法院僅有昆明一處其餘雖有設立計劃尙未知何日始能成立省城高等法院之外設有高等法院分院二處第一分院在大理第二分院在昭通該兩分

院均附設有地方分庭雲龍縣在第一高等分院管轄區內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案關法律問題惟鈞院有解釋之權理合備文轉請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最高法院
解釋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疑義

青島憲兵司令部吳司令鑒貴司令五月庚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感印（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代電院字第一一一號）

附錄 青島憲兵司令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查刑訴法二二七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又同法二二八條規定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又陸軍審判條例二一條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二）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綜

核上列各法條遂有問題如下(甲)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以何者爲區別並無明文規定查憲兵中級官係薦任職以上其官階與檢察官相同所謂憲兵隊長官是否即憲兵中級官以上之官長所謂憲兵官長者是否指委任職之下級憲兵官長而言(乙)副官之官階中級下級不等是否以中級副官爲憲兵隊長官以下級副官爲憲兵官長以上各問題案關法律解釋敝部未便擅擬應請迅賜解釋電復至緞公誼憲兵司令吳思豫叩庚印

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地方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爲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受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爲止對於該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一二號)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庚日代電稱茲有某甲犯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經兼理司法之縣署判處罪刑某甲不服聲明上訴上級法院審查結果認定縣判錯誤某甲乃犯初級法院管轄案件遂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地方法院審訊終結仍認爲某甲實係犯地方案件其上訴應屬上級法院管轄此種情形該地方法院究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九條規定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抑應受上級法院發交審判之判決拘束逕爲第二審之科刑判決事屬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賜覆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有印

解釋第二審法院發還更審案件管轄疑義

呈悉事關解釋訴訟管轄問題業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

判決之放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一三號）

附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陳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以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遵令移轉察哈爾省管轄所有職院受理萬全地方法院第二審控訴案件其未判決者約四一起爲提解傳訊並當事人候審便利起見均已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核辦至前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職院或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之案與上開第二審控訴案件情形相同應否一併將原案卷宗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審理請鑒核訓示等情前來查案經第三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卽有拘束效力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頒布之市組織法參酌本市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設市政府定名為山東濟南市市政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直隸於山東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濟南城廂內外原有公安局保安區域爲行政區域其區域之劃分變更及擴

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六條 本市行政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十四 省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執行職務

第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並設財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分掌全市行政事務於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增設土地局教育局衛生局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 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十三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四條 各局掌理事務如左

一 財政局第六條第一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在未設土地局以前第六條第三款市土地事項由財政局設科管理之

二 社會局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業勞動公益事項屬之

在未設教育局以前第六條第十三款教育文化事項由社會局設科管理之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在未設衛生局以前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由公安局設科管理之

第十五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

市政設計之事項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七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八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府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六 其他事項市長認為必要時得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

之

第五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會以市民代表組成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法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 十 其他法令

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八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應受審計分院之監督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受省政府之

監督

第七章 市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各廳長於其所轄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

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史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一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山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由政府核定修改之

修正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廳承國民政府內政部之命令受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主管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總管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縣縣長及所轄各官署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文件擬撰規程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本廳分設四科其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一 關於人民訴願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一 關於戶籍事項
- 一 關於選舉事項
- 一 關於賑災及社會事業事項
- 一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一 關於宣傳事項

一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一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人民生計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政團防及警團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一 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第四科 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一 關於編製審核本廳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決算事項

第五條 本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

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視察全省民政事務

第七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佐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廳遇必要時得臨時選用技正技士若干人辦理民政上所需之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廳爲考核吏治之成績督促民政之改進及其他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秘書科長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及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組織

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叙考勤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圖書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籌辦管理市立學校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 (三) 關於市立學校之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 (五)關於教職員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 (六)關於學齡兒童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 (八)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九)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及取締事項
 - (十)關於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測驗統計事項

(四)關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實驗事項

(五)關於教職員學識之補習增進事項

(六)關於地方擴充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七)關於研究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八)關於其他教育研究事項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三)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四)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審察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其他擴充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設督學四人分區及分科視察員若干人組織督學處秉承局長調查及指導各區學務視察及改進全市社會教育監督及考成所屬教育機關人員並佐理局務各科科長於必要時得指揮督學及視察員處理督察事宜

前項督學得由科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督學科員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荐任委任外其餘人員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九條 本局爲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學組織之遇必要時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特別市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政

天津特別市人事登記暫行規則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內政部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市發生人事登記事項者無論土籍客籍均應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三條 人事登記事項及登記地點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出生登記 由出生所在地行之
- 二 死亡登記 由死亡所在地行之
- 三 婚姻登記 由男家於結婚所在地行之
- 四 繼承登記 於被繼承者現住地行之
- 五 分居登記 由分居各戶主於現住地行之
- 六 遷徙登記 凡遷徙者於原住地點及新遷地點均應將人口逐一報告按名登記
- 七 失蹤登記 由離家時原住地行之

第四條 人事登記暫就本市公安局所轄各警區及一二三特別區辦理分別由公安局長及特別區主任監督各署所隊官警執行之

登記表式照內政部人事登記表製備

第五條 人事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六條 登記日期限五日惟死亡應及時登記登記時須由戶主報告就近區署但因特別事故不能

自行報告者得由其同居人或閭鄰長代為報明前項出生登記如未有命名者得由區署轉請市長命名

第七條 各區署應各置登記簿隨時登記其登記之宣傳及勸導應由街村長輔助之

第八條 警察各署隊應將每月登記各項彙報公安局及各特別區由局區飭將登記各項總數填具

戶口變動表呈報市政府轉呈內政部各局區關於各項人事登記數目應按月送登市政週刊發表

第九條 登記簿如有舛誤及遺漏情事已逾抽查期尚未更正者各所隊官長應受懲戒處分抽查期每三月由公安局長及特別區主任指派督察處人員執行

第十條 人民於應行登記事項遲延不報經所隊催促仍不遵行經逾限十日者處一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十一條 爲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以損壞他人爲目的於登記事項爲詐僞之報告者由所隊長官呈明局區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故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及受人賄囑擅改登記事項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長官查覺者應按照情節輕重依法處治

第十三條 人事登記簿暫由政府印發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宰作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內設立宰作不論屠宰何種牲畜均應呈請衛生局登記如不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者不准營業

第二條 宰作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款

(一)宰作名稱及詳細地址

(二) 設立年月日

(三) 宰作組織之性質

(四) 作址房屋及地基自有抑係租用如係租用並應聲明起租及滿期之年月日

(五) 每月所宰牲畜平均約數

第三條 宰作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於作內附設肉店

(二) 不得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

(三) 不得違反本特別市各種衛生規則

第四條 宰作應於每年一月呈請登記一次隨納執照費銀五元

第五條 宰作中如查得屠戶有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如屠戶在一月中犯規

至三次者除送公安局罰辦外並永遠停止其營業倘宰作隱庇放縱一經查實除照第一條之規

定外應同受懲罰

第六條 宰作內外均應清潔凡毗近垃圾堆死水池塘或公共廁所等處不得設立

第七條 宰作應將衛生局發給之營業執照張貼便於衆覽之處

第八條 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衛生局補給惟須重行照章繳納執照費並先期登報聲明

第九條 凡在同一地段設有二處或二處以上之宰作時衛生局得酌量情形令其遷移合併或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財政

天津銀行運送紙幣請領護照規則 十八年六月八日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天津銀行運送已發行之紙幣請領護照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運送紙幣出境請領護照須開具左列各款經由天津銀行公會轉函天津特別市市政
府核准發給護照方得運送出境

一 紙幣種類及數目

二 運送出境原因

三 起卸地點

四 裝載箱數

五 起運日期

第三條 銀行公會函請發給前項護照時須證明第二條所列各款暨並無夾帶一切違禁物品及其
他非法情事

第四條 紙幣運送到目的地後應將護照寄回交由銀行公會轉送市政府核銷

第五條 前項護照由請領之銀行照例繳納印花稅票一元以便粘貼照面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整頓本省實業清查財政積弊解除民衆痛苦起見特設山東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整理之範圍如左

- 一 清查自張宗昌到魯之日起至十八年五月底止本省國家或地方一切收支
- 二 內外債之整理
- 三 正雜稅目稅率之釐正及減免
- 四 省內一切實業之整頓及改進
- 五 金融之恢復及調劑
- 六 公產之清理
- 七 侵佔公物公款之追究

八 省政府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清查及整理前條各項所得之結果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省政府聘請本省經濟財政專家五人並推定省府委員八人共

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牘事務因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在清查及整理經濟財政期間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取案卷及諮詢經管人

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一切經費應編制預算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九條 本委員會爲臨時機關自十八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爲整理清查期間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目 建設

上海特別市校驗電表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電氣用戶所裝電表應先由給電公司校驗準確方得安裝以後並應每隔三年至少校驗一次如在本規則公布後三年內未經公司校驗者一經查出每具罰銀五元並責成公司拆回校驗

第二條 公司應將新裝電表每兩星期造表彙報公用局派員會同抽驗如有不準責成公司逾期校正如覆驗時仍有不準即由公用局代為校正其校驗費由公司任之單相者每具收費銀三元三相者銀五元

第三條 如公司因設備不全不能校驗或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如數校驗者得就近委託同業公司或相當機關代為校驗

第四條 校驗電表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電表之負荷在百分之十至全負荷範圍以內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以不準論

(二)電表負荷滿百分之一時即應轉動否則以不準論

(三)電表如無負荷而其成電壓在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十之範圍以內不應空轉否則以不準論

(四)電表在規定電壓與規定電流下力率為零時不應空轉否則以不準論

第五條 公司所用標準電表應先送公用局校驗並納校驗費單相者每具三元三相者五元

第六條 如用戶發覺電表有太快或空轉等情應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前往校驗或

將電表拆回校驗如確係不準由公司繳納校驗費每具銀三元並將電表取回校正如校驗結果

並無不合該項校驗費應由用戶負擔但在一年內曾經公用局代為校正之電表由公用局取回

重校不收費用

第七條 除第二條規定外本局並得隨時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赴各用戶抽驗電表不收費用如

電表不準應由公司取回校正但在一年內曾經公用局校正者仍由公用局取回校正

第八條 本局在各用戶校驗電表如確定其度數之差超過百分之五者照各該公司營業章程之規

定辦理

第九條 電表經校驗後應即由校驗機關封印並標記校驗日期其會同校驗者會同封印

第十條 公司每月應將校驗電表情形依照公用局規定表格填報公用局以備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集思廣益以謀本市建設事業之具體化實際化起見

特依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府內設立建設討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本府秘書長參事及各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延聘有市政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及負有社會信仰而熱心建設事業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三十五人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按本條條文於六月十一日

修正爲「本會委員定額三十九人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市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二)關於本市建設事業之核議事項

(三)關於本市建設事業之推行及協助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事項由市長交議或由委員提議經本會議決後再由市長核定行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非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不得表決

第七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具函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同時一人不得代表二人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市長召集臨時會議每次會議若干時日由委員長

定之但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均須於兩日前通知各委員

第九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凡市長交議或委員提議之案件得依其性質先付各該組審查或由二組

以上聯合審查各委員均須自行認定爲一組或二組審查分任其責

(一) 財務組

(二) 經濟組

(三) 技術組

(四) 內務組

(五) 特務組

第十條 本會爲編製議事日程記錄及辦理一切庶務得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由本府職員兼充

第十一條 本府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得酌送公費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後陳由市長核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天津長途電話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其管轄區域以廳令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勘測計畫實施購置機械材料及其他修理工程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通話營業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稽查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辦事員稽查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司機目司機生練習生工匠目工匠工夫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於各縣設立長途電話事務所並得隨時商請各該管縣政府及該公安局協助進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目 教育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黨義教育視察規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嚴密考查本市實施黨義教育之狀況特訂本規程爲視察黨義教育之標準

第二條 視察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之範圍如下

(甲) 關於施行黨義教育之具體方針

(一) 標準之訂定及其內容

(二) 研究黨義教育集團之組織及其辦法

(乙) 關於合乎黨義之環境布置

(一) 全校區域之劃分及定名

(二) 會堂之設備

(三) 教室之布置

(四) 走廊及其他公共場所之布置

(丙) 關於合乎黨義之訓育設施

(一) 訓育具體標準中所包涵符合黨義材料之分量

(二) 舉行總理紀念週之狀況

(三) 校內集會之儀式

(四) 訓導方面所用直接法間接法之施行狀況

(丁) 關於各科教學之實際

(一) 黨義科目在教科中所占之地位

(二) 各科教材中包涵黨義材料之分量

(三) 各科插入黨義材料之教學方法

(四) 對於低年級兒童黨義教材兒童化之方法

(戊) 關於發揮黨義之活動

(一) 參加黨部工作之活動狀況

(二) 學生團體之組織及活動狀況

(三) 學校圖書館之內容

(四) 學校新聞及出版物之內容

(五) 各種集會之辦法

(六)黨童子軍之組織及活動狀況

(七)社會活動之參加

(八)民衆教育之協助

第三條

視察擴充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範圍如下

(一)舉行總理紀念週之狀況

(二)民衆學校及職工補習學校中黨義教材通俗化之方法

(三)通俗演講之內容

(四)對民衆宣傳之方法

(五)圖書館中所採黨義書籍之分量

(六)各機關黨義環境之布置

(七)利用節日之宣傳狀況

(八)利用娛樂機關之宣傳狀況

(九) 利用交通機關之宣傳狀況

(十) 利用地方集會之宣傳狀況

第四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黨義教育時得爲下列之工作

(甲) 指導黨義教育應有之設施

(乙) 糾正不合黨義教育之設施

第五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黨義教育後遇有優良之設施得呈請局長加以獎勵

第六條 視察人員應於學期之末將本市黨義教育概況呈報局長

第七條 黨義教育視察事宜得請市黨部協助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市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取締私塾暫行規程（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爲督促私塾適合三民主義教育逐漸學校化起見暫定本規程取締之

第二條 凡未呈准立案之小學及以教讀為目的設塾教徒者均以私塾論

第三條 本市現有私塾應於本局公布規定期限內造具報告表來局報名報告表式如左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私塾報告表

年

月

日 第

號

| 名 | 地 | 成立 | 塾師姓 | 學生性別 | 科目及 | 塾內 | 修 | 備 |
|---|---|----|-----|-------|-----|----|--------|---|
| 稱 | 點 | 年月 | 名略歷 | 年齡及人數 | 用書 | 設備 | 金高最低數目 | 考 |
| | | | | | | | | |

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定合格者得為私塾

教師

一 曾任小學教師二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二 曾在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有中等畢業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檢定塾師由本局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辦理之塾師檢定委員會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組織塾師傳習所召集全市塾師傳習黨義科學常識及各科教學法以增進其學識
習所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私塾應有下列各項設備

- 一 總理遺像 遺囑 黨國旗
- 二 黑板 教棹 學生用桌 時鐘 手鈴
- 三 其他相當之設備

第八條 私塾教授科目如左

甲 必修科目

- 1 黨義 2 國語 3 常識（內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科） 4 算術（筆算及珠算）
- 5 體育

乙 隨意科目

如藝術（圖畫 手工等科）音樂等

第九條 私塾採用教科圖書應以教育部審定之教科圖書爲限

第十條 私塾教師對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第十一條 私塾不得設立於小學校附近致礙小學之發展

第十二條 私塾應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參加國慶紀念革命紀念等儀式或運動

第十三條 凡未經登記之塾師不得設塾

第十四條 凡登記之塾師發給執照暫准設學一年聽候檢定

第十五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私塾調查並指導其教學考查其成績如成績不良者應令停止

其設塾

第十六條 凡私塾成績經考查確係優良者得照本市私立學校立案規程改爲私立小學酌予補助

其成績低劣者應令其停閉原有學童得轉入各小學肄業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載 黨 務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第二條條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原文)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或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至五人

(原文)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五人或七人

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第二條條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原文)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一人至三人

(原文)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

修正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數規定爲三人至五人候補一人或二人

(原文)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五人候補二人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分之組織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日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省及特別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科宜改隸於各該黨部之秘書處各設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二) 縣及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股亦宜改隸於各該黨部之秘書處各設幹事一人

(三) 海外總支部及支部應各添設統計一科置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員除特別黨部內各部之秘書處以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之下應各添設統計幹事一人

上列統計人員概由各該黨部分別選用統歸中央統計處直接指導以收實効嗣後所有各項調查表格均由中央統計處擬訂頒發各黨部祇須責成所屬依式填寫按期彙報至於審核編造等工作則由中央統計處技術人員負其專責

中國國民黨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 召集執行委員會議

二 核閱並分發全會文件

三 處理本會對外交際事務

特 載 黨 務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科組織科宣傳科及訓練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下

- 一 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二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
- 三 編製報告及統計
- 四 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 五 處理庶務會計事項
- 六 處理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下

- 一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 二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 三 解答下級黨部組織方面之詢問

四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五 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第六條 宣傳科之職務如下

一 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並實施宣傳事宜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四 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五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七條 訓練科之職務如下

一 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規劃黨員及工人訓練事宜

二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三 測驗所屬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四 規劃及指導工人團體 組織及活動事宜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總務科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組織宣傳訓練三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定之

第九條 各科主任之下得參酌科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但顧用人員至多以十七人為限如因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條 各科職員之任免由各該科主任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十一集)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曾少燁元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分發處

武昌漢口長沙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司法院最高法院判解要

旨彙編

傅哲泉編

定價四角

本彙編係節取司法院最高法院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四月底之裁判解釋例而成。其中分民法，總則，修正民事訴訟例，刑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規，都二萬餘言，爲留心法制者所必備。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國民政府立法院叢書)

琴娜女士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倫勃羅梭之犯罪學說，爲近代犯罪學及刑事學上之權威。本書係其女對於乃父生平研究之心得，作概括明晰的敘述與說明。其見解之真切，自不待言。茲經徐天一同志，由日文本重譯而成。戴季陶先生序文中，稱此書之出，『對於建設工作有不少的貢獻』，又云：『這不單是讀書界的幸事，在我自己，也算是滿足了十年來的心願。』本書之價值，從此可知。

立法專刊

立法院編定價平裝八角五分
洋裝一元

自立法院成立以來，所通

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

，無慮數十百種，皆於法治前途，

有極大之關係。本刊係立法院秘書

處所編，每半年刊行一次，自十七

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五月止，所有

通過之原則法案，本集無不備載。

其中之法律案及條約案，有已經通

過而未公布者，尤為外間所罕觀。

關心法制外交財政者，咸當以先觀

為快也。

現代市政通論

政治組織。本書係作者年來研究市政學心得之結晶，書中對於市政之進步，市街之計劃，我國古代市政之研究，以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各項問題，莫不詳細探述，可稱傑作。

封底